

有关注册服务商 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 上下游融合的中期报告 (第一阶段)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中期报告由上下游融合 PDP 工作组和 ICANN 工作人员制订，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上下游融合政策制定流程 (PDP) 第一阶段结束时提交给 GNSO 委员会。最终报告将在工作组审议第二阶段结束后制订。

摘要

本报告提交至 GNSO 委员会，旨在通知 GNSO 委员会在其活动第一阶段结束后关于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上下游融合在 GNSO PDP 中的审议状态。本中期报告介绍了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上下游融合限制的不同解决方案，以便在新 gTLD（通用顶级域名）计划中采纳。

目录

1. 执行摘要	3
2. 背景和目标	4
3. 第六工作组采取的措施	9
4. 第六工作组制定的重要原则	10
5. 第六工作组内部争论的主要提议	11
6. 结论及后续措施	18
附录 A - 原则的初步草案	19
附录 B - 主要提议	29
附录 C - GNSO 委员会的上下游融合决议	55
附录 D - VI 工作组的成员	58
附录 E - 公众意见征询期摘要	62
附录 F -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	63
附录 G - 上下游融合工作组的章程	83
附录 H - 提议矩阵	86
附录 I - 初步报告公众意见论坛摘要	87

1. 执行摘要

关于上下游融合 PDP 的中期报告的制订按照适用于 ICANN 章程，附录 A（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general/bylaws.htm#AnnexA>）中所述的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规则，并且在 PDP 第一阶段完成后进行。第一阶段指 PDP 工作组努力制定的达成共识的建议由 GNSO 委员会纳入新 gTLD 第一轮申请中考虑。本中期报告介绍了上下游融合 PDP 工作组（指第六工作组）在协助 ICANN 制定其新 gTLD 计划实施流程过程中的工作成果。

如下详述，第六工作组制定了一系列提议用于解决新 gTLD 计划的上下游融合问题，但就新 gTLD 第一轮申请中建议采纳的提议尚无法达成共识。因此，第六工作组总结了第一阶段的工作（“第一阶段”），并建议 GNSO 委员会评估第六工作组是否应就上下游融合问题继续进行着重于制定长期解决方案的下一阶段工作（“第二阶段”）。

在第二阶段开展时，出现可能由第六工作组成员支持的几个原则。

一个原则是合规性，它的执行在新 gTLD 计划及其周边政策框架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 ICANN 最终确定新 gTLD 计划的实施细节，因此应该由 ICANN 定义详细的合规性计划并分配适当的资源。

第六工作组倾向于支持的另一个原则是，如果 ICANN 采纳了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进行严格分离的要求，则应该在新 gTLD 计划中纳入一个例外程序。

第三个原则可能会看到早期支持，即对于被称为单一注册管理机构单一用户 (SRSU) TLD 的某类申请人的具体例外的可能性。这些原则在中期报告的第 4 部分详细介绍。

本中期报告还介绍了第一阶段期间由第六工作组制定和分析的关于上下游融合的几个提议。对于新 gTLD 的第一轮申请在第六工作组内尚未就某一提议达成共识。随着第六工作组继续尝试达成共识，将对这些提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讨论，以便在审议的第二阶段将提议推荐给 GNSO 委员会。

请务必注意，尽管第 4 部分中介绍的一般原则并未在第一阶段达成共识，但这些原则的细节很可能在第二阶段期间在第六工作组内进行进一步的制定和讨论。本中期报告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并未包括第六工作组的任何建议，但是却反映了预计在审议的第二阶段完善的初始立场和初步意见。本中期报告的目的是通知 ICANN 机构群体第六工作组内对新 gTLD 第一轮申请中缺乏共识的建议，并建议 GNSO 在 PDP 下一阶段考虑的后续步骤，这些步骤将着重于制定长期建议以便在后期的新 gTLD 和现有 gTLD 中采纳实施。如下详述，针对开展 PDP 第二阶段建议的后续步骤，在第六工作组内也尚未达成共识。一些成员认为，PDP 应该“重置”并重新开始，另一些人则认为应该完全终止 PDP。GNSO 委员会作为政策制定流程 (PDP) 的管理者，将需要在缺少第六工作组指导的情况下决定 PDP 的未来。

2. 背景和目标

2.1 关于上下游融合 PDP 活动的背景。

2009 年 9 月 3 日，Mary Wong 委员代表非商业用户社群 (NCUC) 请求一份关于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上下游融合主题的问题报告。此请求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获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批准。¹ 批准此请求的同时，GNSO 委员会认为，向许多新 TLD 运营商开放市场会引起公众质疑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功能分离所依据的一些假设。GNSO 委员会指出，由委员会通过的新 gTLD 政策就交叉所有权和上下游融合的合适方法并未提供任何指导意见，而是含蓄地建议最好保持现状。因此，请求的问题报告可协助 GNSO 委员会决定是否应启动 PDP，制定在保护用户和注册人的同时能更好地促进竞争的政策。

2009 年 12 月 11 日，工作人员将关于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之间上下游融合的问题报告 < <http://gns0.icann.org/issues/vertical-integration/report-04dec09-en.pdf> > 提交至 GNSO 委员会。问题报告包括一些建议，尽管政策可能在此区域制定，但是考虑到 GNSO 的新 gTLD 政策实施的状态，此问题将通过 GNSO 在新 gTLD 实施计划过程的参与得到更有效

¹ 批准提供问题报告请求的 GNSO 委员会决议请访问：
<http://gns0.icann.org/resolutions/#200909>

的解决。因此，工作人员建议延缓启动上下游融合 PDP 的考虑，直至启动新 gTLD 来收集与初步分配模式的影响相关的数据，并确定在域名市场中是否出现竞争性危害之后再作考虑。

2010年1月28日，GNSO 委员会决定以加急方式开始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融合 PDP。GNSO 决议要求 PDP 尽可能在现有合同和 ICANN 章程允许的基础上，评估应针对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之间上下游融合主题制定的政策建议（如果有），会同时对新 gTLD 和现有 gTLD 产生影响。GNSO 委员会指示工作组将最终报告尽早提交至 GNSO 委员会。批准 PDP 的 GNSO 决议和第六工作组的章程（章程）在本报告的[附录 C](#)和[附录 G](#)中介绍。

2010年3月10日章程通过批准后，GNSO 委员会成立工作组并从 ICANN 机构群体征求志愿者参与上下游融合的 PDP。约 75 名成员加入工作组，这是近期最大的 GNSO 工作组，反映了 ICANN 机构群体对此问题的极大兴趣。第六工作组的成员清单包含在本报告的[附录 D](#)中。

关于启动上下游融合 PDP 的公众意见论坛将从 2010年3月29日至4月18日开放。² 公众可通过此公众意见论坛，对您认为第六工作组应该考虑审议的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任何上下游融合问题提出意见。在此期间提交的意见总结将列于本报告的[附录 E](#)中。此外，第六工作组还征求和接收了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声明对上下游融合主题的意见。这些声明包含在本报告的[附录 F](#)中。

第六工作组于 2010年7月23日向 GNSO 委员公布了其[《初步报告》](#)，并按照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 GNSO 委员会政策制定流程的必要步骤开放了为期 20 天的公众意见论坛，随后于 2010年8月18日发布了[《初步报告》修订](#)。在此期间提交的意见总结将列于本中期报告的[附录 I](#)中。第六工作组尚未完全考虑和分析在公众意见论坛开放期间接收的意

² 关于上下游融合的公众意见论坛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public-comment/public-comment-201004-en.htm#vi>

见，但是由于工作组继续努力制定着协商一致的建议以供 GNSO 委员会考虑，所以建议在 PDP 的第二阶段开展此类分析。

2.2. 关于影响上下游融合的新 gTLD 实施活动的背景

2007 年间关于新 gTLD 流程的 GNSO 政策建议明显不能解决在制定新 gTLD 计划实施细节中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之间经济、商业和/或法律关系的问题，ICANN 机构群体成员对此表达出顾虑，由此产生了回顾注册管理机构上下游融合的问题。响应由 ICANN 机构群体表达的顾虑，并应 ICANN 机构群体的要求，ICANN 聘请研究机构 CRA 国际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提交一份报告，也称为 CRA 报告³。CRA 报告建议“ICANN .. 重新审视分离要求的经济情况，特别是要考虑是否有可能放宽最初只在限制情况下的规定。在意识到法规一旦被删除便很难扭转决定的同时，我们鼓励 ICANN 不要仓促行动，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业界协商，以实现在多数情况（并非所有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的上下游融合。”⁴

CRA 报告发布之后，ICANN 工作人员就上下游融合问题与机构群体展开一系列协商。而后，工作人员在包括某些限制的《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2 版⁵中公布了提议的模式。由于《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2 版中所包括的提议引发了在 ICANN 机构群体之间的实质性讨论和辩论，因此工作人员修订了《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3 版，取消了提议的模式，并就适用于新 gTLD 启动的模式向机构群体寻求进一步的指导和建议。

此外，ICANN 工作人员聘请了两位经济学家 Steven Salop 和 Joshua Wright，就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上下游融合的影响相关的经济问题，协助 ICANN 提供意见。一份名为《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划分：上下游融合的选择》⁶的报告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提

³ CRA 报告的发布地址为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rai-report-24oct08-en.pdf>

⁴ 同上，第 29 页

⁵ 《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2 版的发布地址为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rfp-clean-18feb09-en.pdf>

⁶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egistry-registrar-separation-vertical-integration-options-salop-wright-28jan10-en.pdf>

交至 ICANN 理事会，随后 2010 年 3 月 8 日报告对 ICANN 机构群体开放。⁷ 此报告也提交至第六工作组并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讨论⁸。报告中 Salop 教授和 Wright 教授说明了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融合和上下游合同可能在产生竞争性优势的同时产生竞争性危害。他们认为，预测上下游融合是否能产生竞争性危害的最重要因素是市场力量的出现。Salop 教授和 Wright 教授鼓励采纳逐案方式，如有必要可转介到政府竞争机构进行评估并采取行动。

这些问题的决议当前正由工作人员通过新 gTLD 计划的实施流程在理事会指导下进行管理。在内罗毕，ICANN 董事会采纳了与新 gTLD 计划相关的若干决议。决议之一是 ICANN 工作人员就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的上下游融合提供指导。⁹ 理事会决议注意到 GNSO 在上下游融合问题上积极的政策制定流程。理事会不希望创造的环境将来难以协调新 gTLD 市场和 GNSO 政策效果，但意识到建立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分离的基准方法对于新 gTLD 流程向前推进的重要性。因此，在新 gTLD 流程的背景下，理事会决定对提供注册服务的实体和注册服务商之间进行严格分离。不允许出现共同所有权现象。理事会承认，如果某项政策适用于 GNSO，并且在新 gTLD 计划启动前由理事会批准，则此政策将由理事会考虑采纳为新 gTLD 计划的一部分。

在 ICANN 布鲁塞尔会议之前，ICANN 工作人员发布了《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4 版，其中包括为解决理事会内罗毕决议所涉及上下游融合问题而提议的实施细则。

2.3 第六 PDP 工作组的目标。

第六工作组的目标包括在本报告附录 G 介绍的章程中。章程的序言提到，工作组期望界定当前正在实行的上下游分离的限制范围，以作为评估未来提议的基准。章程还包括在

⁷ 请参见 <http://blog.icann.org/2010/03/vertical-integration-options-report-available-to-community/>。

⁸ 要审核第六工作组与 Salop 教授和 Wright 教授的会议记录，请参见

<http://gnso.icann.org/meetings/transcript-vertical-integration-economists-29apr10-en.pdf>。

⁹ 新 gTLD 计划中关于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上下游融合的内罗毕理事会决议的发布地址为：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2mar10-en.htm#5>

审议中指导第六工作组的五个不同目标，以及工作组在从速达成共识基础上完成工作和制定任何建议的时间表。

3. 第六工作组采取的措施

Mike O'Connor 和 Roberto Gaetano 获选担任第六工作组联合主席。第六工作组由约 75 人组成，是近期最大的工作组，代表着广泛利益主体并展现出 ICANN 机构群体对此问题的极大兴趣。[附录 D](#) 列出了第六工作组的成员，并包括他们出于在短时间内提出协商一致建议的目的参加预定电话会议的其他信息。

首次会议之后，第六工作组认为不可能在 GNSO 委员会要求的加速时间内侧重于所有章程目标。因此，联合主席将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致力于是否能及时制定协商一致的建议以影响最终版本的《申请人指南》。工作的第二阶段预计着重于制定长期建议，可以同时适用于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现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也可以实现任何其他章程目标。

如章程中规定，工作人员提出一套初步定义，用于在审议中为第六工作组提供帮助。¹⁰

第六工作组发布[《初步报告》修订](#)后，转向完成对收到的《初步报告》相关公众意见的分析任务。第六工作组发现很难对这些公众意见进行评估。每次第六工作组试图对其进行评估时，会谈就再次倾向于根本分歧，导致第六工作组不能在第一时间达成共识。

最终，第六工作组推迟了对收到的《初步报告》相关意见的最终审核，将这些意见与其他征询意见一起作为第二阶段的征询意见（如，在即将到来的一轮新 gTLD 申请中理事会关于上下游融合的决议）。

¹⁰ 定义草案包括在[《初步报告》修订](#)的附录 J 中。

4. 第六工作组制定的重要原则

不可能知道或完全了解可由新 gTLD 申请人代表的所有潜在的业务模式。这一事实对寻求政策共识形成了挑战，此政策要定义清晰、明确的规则，不但允许上下游融合和合规性框架的支持，同时还要确保此政策切实可行并符合公众利益。不过，在第六工作组内部普遍接受以下原则：

1. 有可能在第一轮中被申请的某些新 gTLD 可能不必受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之间交叉所有权或控制权限制的影响。
2. 需要一个允许申请人请求例外并且视具体情况对例外进行考虑的流程。允许出现何种原因的例外以及在何种条件下才能出现，在工作组中分歧很大。
3. 单注册人单用户 TLD 的概念应得到进一步探究。
4. 通常需要加强合规性工作并需要一个与新 gTLD 相关的详细合规性计划。

第六工作组近期达成该协定。多个分组围绕这些主题制定了初步草案，这些草案都包括在[附录 A](#) — 原则的初步草案中。工作组计划在审议的第二阶段期间继续对这些草案进行讨论。

5. 第六工作组内部争论的主要提议

第六工作组征求与新 gTLD 计划中上下游融合模式相关的提议。这些提议的倡导者提出各自的模式并讨论每个模式的相对优点。

尽管在七个月内进行了多次多小时面对面会议、电话会议并产生了超过 3700 封电子邮件，但是仍没有就上下游融合和交叉所有权的提议模式达成共识。

在此总结了提交至第六工作组的提议，这些提议已获得最低水平的支持并正在积极考虑中，包括在本中期报告的[附录 B](#) 中。由于第六工作组继续第二阶段的审议，并试图在提交至 GNSO 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中确定包含一个或多个提议的解决方案，因此在公众意见论坛提交的意见将由第六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六工作组就提议（有时被联合主席称为“分子”）及其组成功能（或“原子”）开展了几项民意调查，以确定第六工作组成员之间的共识水平。下面列出的是《初步报告》发布前最新民意调查的结果，后跟由工作组成员起草的每个提议的简短总结。

提议名称	赞成	可以接受	反对	没有意见	未投票
JN2	12	11	16	2	26
自由贸易	16	4	20	1	26
RACK+	12	3	23	2	27
CAM3	2	12	24	2	27
DAGv4	0	11	27	2	27
IPC	1	5	29	5	27

JN2 提议摘要

JN2 提议旨在允许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交叉所有制，前提是交叉拥有实体并未对另一方实现控股或拥有另一方超过 15% 的所有者权益。 JN2 提议包含从属关系的定义，其中包括所有权（大于 15%）和控制权（直接或间接），并允许单注册人 TLD、社群 TLD 和孤立 TLD 的例外出现。

- 它限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身份在 TLD 内部分配名称的权利。
- 它允许注册服务商（及其附属机构）成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前提是注册服务商或其附属机构同意不在其充当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 TLD 内部分配名称。
- 限制并不适用于不能控制注册服务商政策、定价或推选的后端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 (RSP)。
- 18 个月后，任何受限 RSP 都可以根据诸多要素请求 ICANN 放宽这些限制。
- 交叉所有权限制对注册服务商分销商延至 18 个月。在此之后，市场保护机制必须到位。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根据客观标准选择注册服务商，在选择注册服务商之间也不会存在歧视。

自由贸易提议摘要

自由贸易模式提议放弃对交叉所有权 (CO) 和上下游融合 (VI) 的限制。

自由贸易提议的要点如下：

- 对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 (RSP) 无 CO 或 VI 限制。
- 对注册服务商的等效访问需要注册管理机构获准自分发，前提是注册服务商由 RAA 约束并支付所需的注册费用。
- 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 (RSP) 应要求由 ICANN 认可的技术自给自足资格。RSP 还应该受到通过他们与每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签署的协议而加诸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类似条款、条件和限制的约束。
- 这种模式省去了对例外的需求，如单注册人单用户 (SRSU)、单注册人多用户 (SRMU) 和孤立 TLD。
- 这项提议假定 ICANN 的合同合规性资源将与新 gTLD 扩展的需求相匹配。对监测、执行和最终防止恶意或滥用行为的要求将用于有争议的行为，而不是通过交叉所有限制。

RACK+ 提议摘要

这项提议建议继续实行 ICANN 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目前的分离政策。

交叉所有权

- ICANN 应当允许交叉所有权，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可彼此拥有高达 15% 的股权。通过交叉所有权的方法，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注册服务商都能够投资于域名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其理由是为了避免造成为注册服务商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数据访问的所有权立场。
- ICANN 应当允许交叉所有权，注册管理机构后端服务提供商和注册服务商可彼此拥有高达 15% 的股权。该小组不建议在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后端服务提供商之间建立新的合同制度。相反，ICANN 可以通过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合同执行交叉所有权规则。

附属机构和控制

交叉所有权上限应侧重于“附属机构”和“控制”问题的适当条款支持，以防止对上限进行博弈。

GNSO 建议 19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仅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注册域名，并且不能在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之间存在歧视。

等效访问和无歧视原则

等效访问和无歧视原则应适用于所有 TLD 分配。**竞争管理机构模式 (CAMv3) 提议摘要**

竞争管理机构模式 (CAMv3) 允许转介国家竞争管理机构来解决有关市场力量和消费者保护的问题。它禁止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交叉所有权（如最初在 ICANN 理

事会内罗毕决议中所阐明)，但允许在弃权/豁免流程的规则下高达 100% 的交叉所有权和完全的上下游融合。

- 有此希望的这些实体可请求豁免/弃权。这些提议将转发至名为竞争/消费者评估常设小组 (CESP) 的常设评判小组。同时，为该小组提供一套指导原则用于评估申请。如果 CESP 在“快速审查”或初步分析中未提出竞争或消费者保护问题，则准予豁免/弃权。
如果 CESP 在初步分析中提出了竞争或消费者保护问题，或表示有更详细或更广泛的需求，则 ICANN 应将该事项提交给相应的国家竞争和/或消费者保护机构。
- 对于那些准予弃权/豁免的实体，将在注册管理局协议中放置一个合适的设置或预先确定的限制/保障措施，以防止出现自我交易或损害第三方（如注册人或互联网用户）利益。
- CAM 提议提出针对合同合规性的三层方法。第一层是 ICANN 的正常合规性工作。第二层是年度审计。第三层是为第三方扩大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针对注册管理局的非合规性行为启动其自身的行政救济，再加上对屡犯者实施严格的三次出局规则。

DAGv4 摘要

以下代表工作组对 DAG4 语言的最佳解释。它的解释尚未通过 ICANN 工作人员或 ICANN 理事会审核，因此并不能代表 ICANN 工作人员或 ICANN 理事会的权威解释，任何潜在的新 g TLD 申请人都不应依赖于它。工作组的所有个体成员也不必赞同这一解释。与 DAG4 语言相关的所有问题和意见不应指向 ICANN 工作人员和工作组。

- 注册服务商实体或其附属机构（注册服务商拥有控制权的另一家公司）不得直接持有注册管理机构合同。无论是不是注册服务商认可的 TLD，此要求都适用。
- 注册服务商实体或其附属机构在注册管理机构公司中可以拥有高达 2% 股份的受益所有权。受益所有权是一种所有权形式，其中股份拥有 (a) 投票权利，其中包括对股份有投票或直接投票的权利；和/或 (B) 投资权利，包括处置或直接处置股份的权利。
- 在任何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实体都不能控制注册服务商或其附属机构，反之亦然。
- 注册管理机构实体的附属机构不能在任何 TLD 中为自己分配名称 — 无论是作为注册服务商、分销商或其他形式的域名经销商。
- 注册服务商、分销商或其他形式的域名经销商（或其附属机构）都不能为注册管理机构实体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在注册管理机构合同的规范 6 中定义。
- 域名只能通过注册服务商注册。
- 注册管理机构可以为注册服务商设置与 TLD 的目标合理相关的认证标准（如，波兰语 TLD 可以要求注册服务商通过波兰语界面提供域名）。
- 必须在非歧视基础上对待参与注册服务商。
- 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通过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为自己注册域名。

IPC 提议摘要

IPC 提议 .brand 例外的三种模式。在 .brand SRSU 下，.bran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bRO”）是所有二级域名的注册人和用户。全资子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可以注册和使用二级域名。在 .brand SRMU 下，bRO 是所有二级域名的注册人并可将其授权给与品牌所有人（如供应商）在其他商品/服务上已存在关系的第三方。在 .brand SRMU 下，bRO 及其商标被许可人是所有二级域名的注册人和用户。

对于上述 .brand 例外有七个适用的额外标准，其中包括，(1) 商标必须与 .brand 字符串完全相同并且必须在三个 ICANN 区域的至少三个国家中拥有国家注册效力；(2) 主要业务是经营域名注册管理、注册域名或转售域名的商标所有人不符合资格；(3) 根据 MRMU，bRO 代表遵循商标许可协议的品质控制条款，允许随意终止注册的二级域名；(4) 如果二级域名注册到不相关的第三方，则该 .brand TLD 不合格。

满足一种模式和标准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 (a) 可以控制仅在 TLD 中注册的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b) 不需要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在 TLD 内进行注册；和/或 (c) 可就在该 TLD 上注册的问题与有限数量的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达成协议。

6. 结论及后续措施

虽然第六工作组无法在第一阶段期间确定一个协商一致的建议用于第一轮新 gTLD 申请，但一些成员认为自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流程现在不应进入第二阶段，相反应着重制定长期的解决方案。

第二阶段开始后，鼓励第六工作组重新评估其章程范围，以确定是否应根据最近发生的事件对原则和目标进行修订。此外，由于第六工作组继续第二阶段的审议，并试图在提交至 GNSO 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中确定包含一个或多个提议的解决方案，因此在公众意见论坛提交的意见应由第六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六工作组已进行讨论，但并未就开展 PDP 第二阶段 GNSO 理事会应考虑的后续步骤达成共识。一种方法以为 PDP 选择“重置按钮”来形容。根据这一办法，作为一种新的努力，第二阶段可能会依照以下文本框中描述的步骤重新启动 PDP。还有人认为应当完全终止 PDP，而不是进行到第二阶段。本中期报告发布后，第六工作组认为其在第一阶段的工作已完成，并计划暂停第二阶段的活动，等待 GNSO 委员会的进一步指示。

第二阶段重置方法

- 承认公众意见并在本中期报告发布时声明第一阶段完成
 - 与 GNSO 委员会沟通章程尚未得到满足以及第六工作组打算“重置”的事宜
 - 所有第六工作组参与者需要重新提交各自的意向书 (SOI) 和参与第六工作组的目的, 并且去除先前工作组成员中不再选择参与的成员
 - 提供更换联合主席的机会
 - 审核并可能更新章程以及建立第六工作组的新目标
 - 制定新的项目计划和反映正常 PDP 流程和进度的时间表
 - 聘请外部经济学家和竞争专家与第六工作组一起工作
 - 创建新的民意调查方法, 从高层次概念和向下钻取功能开始, 建立在二进制的是/否框架之上
 - 制定设定时间间隔的基准民意调查, 建立民意调查趋势的方法, 用于不断记录第六工作组在整个 PDP 期间的角色
 - 设定最终报告可交付范围
 - 创建用于标准化比较的“模式和危害”文档模板
 - 建立当前状态基准模式
 - 创建提议的模式并将现有提议转换为新的标准模板 (即通过标准模板去除个人化并完成模式细节)
 - 最终确定术语和定义列表
 - 创建模式 (又名提议) 和危害、优点/缺点的分析方法
 - 通过经济、公平竞争、成本效益、市场力量、优/缺点并使用案例镜头对模式进行分析。
 - 展开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技术数据和融合关系的威胁分析
 - 分析合规性并执行框架和要求
 - 分析国际辖区并了解功能和关系
- 为最终报告建议建立理想状态

附录 A - 原则的初步草案

合规性和执行

(初步草稿 - 仅用于讨论目的)

第六工作组在一些围绕上下游融合和交叉所有权的问题上分歧严重，问题包括在 ICANN 可能采纳的最终政策的合规性和执行领域中 ICANN 活动的作用。一些成员认为，放松上下游融合/所有权控制可能像谚语所说的“魔鬼出了瓶子再也不能被放回去”，会在市场中造成竞争性危害。还有人认为，采用上下游融合或交叉所有权的限制是完全错误的做法，并认为重点应放在防止危害，并对危害发生的位置提供制裁。所达成的协定需要一个有效的合规性功能概念 - 要增强有害行为会被快速识别和终止的信心，并为未来确定政策基础提供更好的信息。以下描述的是为了减少担忧和提供有效合规性功能的必要事实所需的初步草案。

引言

上下游融合工作组（第六工作组）创建了合规性和执行分组来起草关于合规性和执行问题的纲要，纲要可能与 newTLD 过程密切相关。由于未就上下游融合达成共识，此时还不能就具体的合规性和执行制度进行阐述。不过，可以对合规性和执行制度的要素加以识别，以协助 ICANN 理事会根据 newTLD 过程中上下游融合的最终建议对风险和资源分配进行评估。

不管第六工作组成员对上下游融合的观点如何，相当多的第六工作组成员表示需要优先考虑合规性和执行。有些人还指出，ICANN 理事会和执行人员不得给予合规性职能适当的战略关注、资源或权限。这反过来又引发对 ICANN 的发展能力、工作人员以及有效运营执行机构职能的密切关注。执行机构职能可对危害或违反第六工作组所制定规则的行为进行必要地监测和强制执行。

虽然一般认为合规性和执行水平可能根据采纳的第六条制度而不同（如，所有权上限和结构分离与无所有权上限和完全融合），但是通常认为 ICANN 正在开始发展必要的资源和职能。在 newTLD 启动时，制定规则、建立必要的计划、获得必要的资源、雇用合格的员工、培训、建立营运系统并拥有有效的计划，这些都不是简单的任务。此外，及时发

现和干预是预防第六工作组中出现消费者和竞争性危害的关键。ICANN 在过去的合规性和执行上采取了“被动”方式 — 这对于拥护强大有效的合规性和执行计划的人来说是个令人担忧的倾向。如果 ICANN 设计并运行一个有效的执行机构，则企业对合规性的坚定承诺，再结合在机构群体的所有利益主体中建立真正的“合规性文化”是绝对有必要的。

一个可能的合规性和执行计划的大纲

制定合规性和执行制度的出发点是确定要执行的规则。这些规则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其中包括：

- 1) 命令；
- 2) 禁止或限制；
- 3) 允许但受限制的行为；
- 4) 在满足临界要求前提下允许的行为。

应当指出的是，ICANN 不同于政府机构，它是一家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州公司，其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关系都以合同为基础。ICANN 并不具有可在合规性和执行计划中得以利用的特定政府权力（如传唤权）。

建立合规性和执行计划的关键要素是时间安排。以具体行为或行动为目标的执行和合规性计划必须在此种行为或行动可能市场上显现时予以适当的资源和有效运行。在 newTLD 的事例中，潜在的反竞争或消费者滥用行为（事实上占相当大比例）可以在 newTLD 的启动阶段预见。如果执行机构和合规性计划只依赖于第三方监督或竞争对手报告滥用行为情况，则可能无法及时达到执行目标。

合规性起草小组已制定有效合规性和执行计划可能组成部分的初步清单（如下），清单将在后续讨论期间由全体工作组在制定最终报告时考虑。

遵从性

- 风险分析 — 必须对反竞争行为和消费者滥用行为执行的风险分析
- 地理范围 — 鉴于 DNS 的全球性，合规性和执行范围预计将遍及全球。同样的规则必须适用于所有申请人，不受地点限制
- 正式的书面合规性计划 — 合规性计划必须使用书面形式；有效的合规性计划必须做到：明确；经过沟通；可以改正；令人信服（将得到执行）
- 遵从合规性和执行计划的公司（或参与者）必须明确指定负责人员
- 高级管理层对合规性的参与/承诺 — 高级管理层必须对违规行为负责；合规性应该是一种企业价值
- 自下而上的合规性 — 员工培训对建立自下而上的合规性至关重要
- 筛选 — 对潜在问题进行积极筛选/抽样
- 记录保存要求 — 包括数据处理和交易
- 内部报告系统 — 开启一个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对话
- 中国墙 — 有效的中国墙设计旨在通过核查工具防止共享敏感的注册管理机构数据
- 记录按预先制定的培训大纲进行的培训
- 随机审计
- 补救行动 — 纠正措施；内部纪律处分
- 咨询热线 — 尝试制定和保持合规性的企业/参与者资源

执行

- 监测与检测
- 使用数据和信息系统以确定趋势
- 随机的合规性审计检查（抽样）
- 优先调查和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
- 在监测和检测中的“公共援助”系统
- 自愿披露 — 自我报告违规行为以减轻处罚的机会和流程

- 调查和取证
- 证明标准
- 处罚
- 减轻和加重因素
- 威慑：鼓励合规性和去除非合规性动机的处罚制度
- 资源 — 人（如调查员；律师；审计师）；数据系统；文档收集和处理

应该指出的是，工作组将需要在此清单的后续完善期间考虑几个制定主题：

- 将由计划解决/阻止的危害
- 对 ICANN 和新注册管理机构都的可行性和成本影响
- 在实施和交付中对 ICANN 的适当作用

在制订合规性和执行计划时，ICANN 过去的历史和目前的结构和资源都必须予以考虑。对于合规性和执行独特的“被动”方式将在 newTLD 过程中不足以达到新合规性和执行制度的目标。基于公众对历史上执行工作的怀疑，应实施新的合规性和执行计划，在潜在的反竞争行为和滥用行为出现之前，应给予适当的经费和人员配备并有效运行。ICANN 的人员配备要求、内部结构、报告流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向 CEO 报告）和监督（谁将监视“监视者”）都是重要的问题，需要加以处理，并正式创建一种新的、主动和被动的合规性和执行“文化”。

有人提出，合规性和执行计划不应妨碍较小供应商的竞争或加入可能对较小供应商来说不能实行的“大公司”合规性要求。也有人指出，规则不能过于复杂或过分着重于 ICANN 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致使 ICANN 总是在“争分夺秒”。最后，工作组的一些成员指出第六工作组在讨论目前或未来状态的创新提议上不需要达成共识。此外，交叉所有权之外还可能出现博弈和危害，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要求更严格的合规性。

例外程序

(初步草稿 - 仅用于讨论目的)

不可能知道或完全了解可由新 gTLD 申请人代表的所有潜在的业务模式。这一事实对寻求政策共识产生障碍，此政策要定义清晰、明确的规则，不但允许上下游融合和合规性框架的支持，同时还要确保此政策切实可行并符合公众利益。

不过，一般认为一旦 ICANN 采纳了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之间严格分离的规定，那么应用到第一轮的一些新 gTLD 很可能将不必受到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之间交叉所有权或控制权限制的影响。¹¹

在讨论期间，对于允许申请人请求例外的流程的需求会被普遍接受，并会视具体情况逐案考虑。例外的原因和允许例外出现的条件在该组中分歧很大，但似乎能普遍接受下列需求：

- 基于某些公共利益需求的可能例外，如果不基于这些需求则不会得到解决（某些语言群体、发展中国家、由于大小或经济条件的某些机构群体等）。
- 如果事实是竞争劣势直至开始运营后才能确立（如“孤立”注册管理机构），则例外可能会被要求和批准，但只在满足特定情况下才能行使（如注册服务商支持不足）。
- 这一点，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情况清单，只有在这些情况下允许给予例外。
- 外部审核小组将负责审核例外的申请。
- 上下游融合政策制定流程应该为外部审核小组提供一套指导原则。
- 对请求例外或正在进行评估的申请人不应收取额外费用。该评价将在初步评估后在适当地点进行。如果请求被拒绝，则申请人可以撤回并得到适当的按比例退款。

会议还同意，如果在上述五点上达成共识，就会建议给 GNSO 委员会，此外，在公众意见征询期和其他 PDP 跟进流程中，第六工作组将继续讨论例外清单的要素、审核小组

¹¹说明：此提议不预设任何具体的控制权或交叉所有权阈值，而是对阈值政策的例外情况进行处理。具体的控制权或交叉所有权阈值问题在第六工作组报告的其他部分处理。

的性质以及提供给外部审核小组的指导原则。征询公众意见时，可以就例外清单的要素和与例外政策相关的其他要素特别征求意见。随后第六工作组将对这些意见进行考虑，如果合适，将结合到关于例外政策细节的建议中并发送给理事会进行审批。就向 GNSO 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工作，具体的第六工作组章程将进行延伸。

在第六工作组继续其工作时将讨论的例外标准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注册管理机构找不到将其 gTLD 提供给公众的非附属注册服务商。
- gTLD 主要迎合特定的语言群体，并且注册管理机构没有找到在此语言的订购流程中提供其 gTLD 的非附属注册服务商。
- 申请人可以合理地将有关其 gTLD 目标的标准界定为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参与条件，但不得以其他方式歧视或限制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访问。

特别考虑单注册人单用户 (SRSU) 例外。 (初步草稿 - 仅用于讨论目的)

第六工作组讨论了几个关于上下游融合和交叉所有权禁令的具体例外。其中一个提议的例外是单注册人单用户注册管理机构 (SRSU)。根据提议的 SRSU 例外，注册管理机构本身既是二级域名的唯一注册人也是唯一用户，不能在不受 TLD 本身任何转让或销售限制的情况下，将二级域名转让给第三方。在第六工作组内部，普遍赞同 SRSU 例外的想法。不过，特定类型 SRSU 的支持视 SRSU 类型以及请求例外和获得批准的方式而不同。

SRSU 例外的类型。正如下文的进一步讨论，几种类型的 SRSU 由机构群体和利益主体群体（特别是 IPC 和 NCSG），以及工作组成员在公众意见征询中提出。

- 一些人提出注册管理机构 SRSU 和 SRMU¹² 例外，其中 gTLD 字符串与注册管理机构的商标/服务标识（“.brand” 注册管理机构）完全相同，并符合机构群体计划限制例外的适用性和阻止例外的滥用和博弈的额外标准。
- 几名工作组参与者提出了针对非政府组织 (NGO) 注册管理机构（指 .ngo 注册管理机构）的单注册人例外，适用于可以确认特定会员组织并且字符串与 NGO 名称相对应的情况，此外还提出了文化、语言或非营利组织的类似例外。
- 还有一些提议提出了一个 SRSU 例外，即二级域名的唯一用户是注册管理机构本身、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注册管理机构将就网站内容、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与域名相关的应用中的名称的使用行使控制权，无论注册管理机构是 .brand 还是 .ngo。
- 一些成员认为，已经有可能通过在当前注册管理机构合同中所规定保留名称的使用来满足 SRSU 模式的需求，虽然可能会要求注册管理机构提前指定所需名称，而导致灵活性大大降低。一种方法是探讨当前注册管理机构合同第 2.6 节

¹² 虽然工作组还初步讨论了单注册人多用户 (SRMU) 的子类别，但由于其复杂性，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持反对态度。相反，工作组侧重于单注册人单用户的例外。因此，本报告的主体部分只确定了 SRSU。

的澄清修正案，这样可以明确解决 SR 模式，也可以允许注册管理机构及时增加其保留名称的清单。

SRSU 例外概念的提倡者主张，在相关特定类型的限制下，例外将为这些类型的实体排除上下游融合和交叉所有权的任何危害，并促进他们参与新 gTLD 的引入。

批评者提出，SRSU 例外在其目前的形式中没有一致性的解释，并可能破坏由第六工作组中多数人提议的主要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结构。例如，批评者担心 SRSU 域名（二级）可能会发放给第三方用于公众普遍使用。众所周知，名称（无论是营利性还是非营利性）可能只授予其商标拥有者，此外鉴于制定细节和合规性/执行模式的强烈需求，相关工作组成员认为 SRSU 不应作为第一轮新 gTLD 申请的一部分，而是机构群体应该侧重于后一轮的定义、共识和引入。

附录 B - 主要提议

以下提议在审议期间由第六工作组审核后“入围”。

提议名称	赞成	可以接受	反对	没有意见	未投票
JN2	12	11	16	2	26
自由贸易	16	4	20	1	26
RACK+	12	3	23	2	27
CAM3	2	12	24	2	27
DAGv4	0	11	27	2	27
IPC	1	5	29	5	27

JN2 提议

1. 定义

- i. “附属机构”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来控制指定个人或实体、受指定个人或实体控制或与其共同受控的个人或实体。
 - ii. “控制”（包括术语“控制”、“受控”和“共同受控”）是指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来引导个人或实体的管理和政策，无论是通过投票或债券所有权，还是按照合同或其他方式。在本定义中使用的术语“控制”是指如果拥有超过百分之十五 (15%) 股本权益或超过百分之十五 (15%) 股份的实际所有权，则有权对理事会或实体的类似管理机构的选举或被选举进行投票。
2. 在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作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 TLD 之外的任何顶级域中，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可作为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
 3. 除以下第 4 条规定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能作为在 TLD 中分配名称的 ICANN 认可注册服务商的附属机构。
 4. 在新 TLD 计划开始的 18 个月内，ICANN 只允许在以下三种情况下批准高于 15% 的股份（或控制权）：
 - i. 单注册人 TLD — 仅限于注册人的实体、其雇员及其代理使用，没有其他第三方
 - ii. 机构群体申请人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只能在 TLD 中保持最多 30000 个域名注册。

- iii. 孤立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真诚表明其已经尝试但未能在注册服务商市场中取得进展，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只能保持最多 30000 个名称，无需表明其再次真诚努力的尝试但未能在注册服务商市场中取得进展。为维持该例外，孤立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在年度基础上证明其真诚努力的尝试但未能在注册服务商市场中取得进展。不允许孤立 TLD 未经 ICANN 批准更改控制权。一旦 ICANN 批准更改 ICANN 认可注册服务商的控制权，则失去孤立 TLD 状态。

ICANN 在审核这些请求以供批准时，可酌情与相关竞争机构进行协商。这样做时，ICANN 应使用“公众利益”标准。

5. 在最初的 18 个月后，ICANN 可以修改对更高权益的批准标准，但前提是机构群体达成共识。ICANN 在审核特定的批准请求时，也可以酌情或应申请人要求咨询相关竞争机构。
6. 使用注册服务商/歧视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只能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注册域名，前提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其 TLD 中拥有决定注册服务商资格标准的灵活性；此类标准应同样适用于所有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此类标准与 TLD 的目标合理相关；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选择注册服务商时不能歧视对待。
7. 后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 — 要添加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协议中的要求
 - i. 如果后端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 (a) 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附属机构，或 (b) 以其他方式控制 TLD 的定价、政策或注册服务商的选择，则他们要遵从的规则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相同。

- ii. 如果后端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不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附属机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 TLD 的定价、政策或注册服务商的选择，则只有在附属注册服务商的运营与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的运营保持分离时才能附属于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附属注册服务商在定价或其他方式上不能接受优先对待；需要采取严格管控，以防止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和其他机密信息分享给附属注册服务商；需要进行年度独立审计；以及建立制裁计划。

8. 注册服务商分销商 — 要添加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协议的要求：

- i. 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充当或控制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限制，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成立的最初 18 个月期间扩展到注册服务商分销商。如果根据第 3 条授予例外，则这些例外应同样适用于此限制。
- ii. 18 个月后，只要分配域的 ICANN 认可注册服务商不附属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就可以作为注册服务商“分销商”分配域；附属注册服务商分销商的运营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运营保持分离；附属注册服务商分销商在定价或其他方式上不能接受优先对待；需要采取严格管控，以防止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和其他机密信息分享给附属注册服务商分销商；需要进行年度独立审计；以及建立制裁计划。

自由贸易提议

1. 限制并非适用于所有 TLD

在针对将来一轮申请的自由贸易模式中，对新 TLD 的申请在交叉所有权 (CO) 和职能控制上没有限制，以等效访问分配域。围绕此概念讨论的问题对所有权的比例牵涉很少，更多关注于整合数据控制权的滥用和危害。设置随机的所有权百分比限制对缓解危害和滥用毫无帮助。此类滥用实例包括歧视、内部交易、滥用域名注册、域名体验、抢先注册、掠夺性定价、帐户锁定、转出定价、减少产品多样性。在任何名称空间，迄今未出现由于缺少 VI/CO 限制而出现不可管理危害的情况。任何所谓的危害（如果有）会在整个 DNS 中同样发生，与任何此类限制无关（如果有）。无论注册管理机构 (Ry) 是以自我分配模式运营还是以对所有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平等访问”的共同分配模式运营，市场权力的概念在执行对允许模式的风险分析和政策制定时至关重要。

在新 TLD 空间和实际存在的 gTLD（可能除 .com/net/org 之外）中，没有对上下游融合、交叉所有权或对注册服务商任何或平等访问要求进行任何限制的理由。另一方面，避免或消除这些限制很可能有很多益处。除了危害和滥用问题之外，所有其他模式都促进对例外的需求。因此，此类限制或要求不应强加于新 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当然，注册服务商将继续同消费者广泛用于注册新 gTLD 域名，该范围的注册服务商必须由 ICANN 认可才能提供 gTLD 域名。直接销售的注册服务商还必须同意 RAA 并向 ICANN 支付注册服务商费用。

注册服务商仍然能够销售最新 gTLD 并根据他们的业务模式收取费用，但是直接从注册管理机构购买的功能使注册费用保持更低，也必然符合消费者的最佳利益。ICANN 假定新 TLD 的启动符合消费者的最佳权益，为了扩大消费者在域名中的选择和鼓励 DNS 创新，所以 ICANN 应尽可能增加 gTLD 市场的新进入者才合乎逻辑。因此，新注册管理机构直接销售和 ICANN 传统模式之外控制他们自分销渠道的能力自然符合消费者的最佳权益。

2. 控制/所有权

无所有权限制。允许 100% 交叉所有权和完整的上下游融合。

3. 所有权限制

无所有权限制。允许 100% 交叉所有权和完整的上下游融合。

4. 例外

自由贸易模式省去了对例外的需求，如单注册人单用户 (SRSU)、单注册人多用户 (SRMU) 和孤立 TLD。

5. 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

只要新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履行注册管理机构合同的义务，就应该能够自由地与注册服务供应商 (RSP) 签订合同，而与所有权情况无关。

6. 合规性和执行

就今天事实上由违反 CO 或 VI 限制引起的任何危害而言，其原因是现有规则尚未足够清晰和/或未得到充分执行。规则的透明度将大大有利于新 TLD 运营商。无论设计的规则（如果有）如何，ICANN 的合同合规性资源和专门知识的资金都必须符合新 gTLD 扩展的要求。

问题：

防止交叉所有实体进行博弈的最好方法是什么 — 采用所有权比例上限、控制权限制、两者皆是还是其他方法？

如果允许职能控制并建立处理违反行为的合规性，则关于博弈的所有权比例上限就变得无关紧要。博弈主要是上下游融合辩论的一个功能，而不是交叉所有权的概念。因此，要减轻新 TLD 的博弈，机构群体必须了解由于职能控制的滥用可能对市场产生影响的方式，并建立一个定义阈值、监测违反行为和执行违反行为处罚的合规性框架。

增加竞争所带来的优势（注册服务商成为注册管理机构或后端服务提供商）是否超过交叉所有实体的博弈带来的潜在危险，或反之亦然？

是的。博弈的潜在风险（如果有）可以由合规性、监测和执行机制解决。

如果不分配其自身 TLD，共同所有权能否使注册管理机构拥有注册服务商，反之亦然？

是的，并且应该能够分配其自身 TLD。

如果允许自我分配，则交叉所有权制可接受的水平是多少 (0 - 100%)？

0-100%

如果禁止自我分配，则交叉所有权可接受的水平是多少 (0 - 100%)？

0-100%

如果不分配其自身 TLD，注册管理机构能否控制注册服务商，反之亦然？

是的，并且应该可以用等效访问模式分配自身 TLD 由于缺少对交叉所有权比例的任意限制，控制权的组成比例是多少？

对注册服务商数据和注册服务商所运营 TLD 的职能控制。

需要采用什么限制以防止出现控制权？如果禁止自我分配，这些限制是否会有所不同？

不应阻止职能控制，但应该进行调查，并根据合同以消除刺激或包含后果的方式，限定可能由控制权导致的任何滥用和博弈。

执行和合规性

ICANN 是否能够执行合同合规性以防止在交叉所有实体中的博弈？

对于我们理解所谓危害的程度，以及市场如何充分处理那些在 TLD 中迄今没有 VI/CO 限制的危害，答案是肯定的。任何规则都可以按照一些人的博弈定义进行“博弈”。消除 CO/VI 规则将导致对企业正式手续合规性的较低需求，通常与滥用的问题并不相关。因此，消除 CO/VI 规则将允许更多的合规性资源得以集中，以打击影响互联网用户的真正 DNS 滥用。

职责范围是否应增加 ICANN 合同的职责范围？

不，后端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 (RSP) 应当获得 ICANN 认可的技术自给资格。预计 RSP 还应该受到通过他们与每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签署的协议而加诸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类似条款、条件和限制的约束。

现有 ICANN 合同可能需要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一些调整。

具体来说，是否应当要求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与 ICANN 签订合同？

不，后端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 (RSP) 应当获得 ICANN 认可的技术自给资格。预计 RSP 还应该受到通过他们与每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签署的协议而加诸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类似条款、条件和限制的约束。

是否应该要求其他实体（如分销商）与 ICANN 签订合同？

不，不是在此时。

是否允许针对单注册人单用户 (SRSU) TLD 的交叉所有权和自我分配的例外？

不适用于自由贸易模式

允许不能获得注册服务商分配的“孤立” TLD？

不适用于自由贸易模式

允许“社群” TLD？

不适用于自由贸易模式

是否应该对任何或所有这些模式都有数字限制？

不适用于自由贸易模式

中期解决方案

第一阶段第六工作组 PDP 的结果是否应被限制为仅用于第一轮新 TLD 申请？

不。就上下游融合作和交叉所有权模式，PDP 或将创建一个政策或由 ICANN 理事会作出决议。上述模式将发展到任何仅由后续 PDP 修改或终止的后续 TLD 申请。

支持者

Sivasubramanian M

Michele Neylon

Jeff Eckhaus

Antony Van Covering

Statton Hammock

Milton Mueller

Volker Greimann

Avri Doria

Mike Rodenbaugh

Carlton Samuels

Phil Buckingham

Jarkko Ruuska

Steve Pinkos

Paul Diaz

Graham Chynoweth

Jannik Skou

Berry Cobb

上下游融合提议 — RACK+

签名人支持 newTLD 过程中上下游融合规则的以下提议。签名人参与了上下游融合 PDP 工作组，提出关于提议融合问题的复杂性，并强调了 PDP 工作组中参与者的真诚努力，提交基于提议的一致意见，以便由 GNSO 委员会，并最终提交理事会考虑。

这项提议旨在维护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分离，以保注册人更强劲的竞争力，以及来自世界所有地区所有注册服务商，不论是小型和大型都从域名注册的等效访问和非歧视原则中受益的系统。首要关注的是告知本提议博弈的可能性，以及潜在的误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引起的对注册人的负面影响。该提议旨在通过结构分离减少滥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的可能性，并提供一个不会过度使用 ICANN 执行资源或职能的框架。滥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会导致更高的价格和更高价值域名不可用。对于防止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滥用，按照本提议比依赖于传说中的行为预防措施更为容易。

我们承认，该工作组将在布鲁塞尔 ICANN 会议之外继续研究上下游融合相关问题，直至第六工作组的任务全面解除。

我们还注意到以下条目已收集到的支持等级，如在上下游融合工作组提议表中所反映。本着这一精神，以下上下游融合提议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提议

交叉所有权

1. ICANN 应当允许交叉所有权，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可彼此拥有高达 15% 的股权。通过交叉所有权的方法，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注册服务商都能够投资于域名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从而刺激该行业的增长。与此同时，15% 的持股上限避免造成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提供相似刺激而歧视对待非附属竞争者的所有权情况。
2. ICANN 应当允许交叉所有权，注册管理机构后端服务提供商和注册服务商可彼此拥有高达 15% 的股权。根据上述第一段中所述原因，建议此类交叉所有权，由此为市场上所有参与者创建一个更公平的竞争环境。该小组不建议在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后端服务提供商之间建立新的合同制度。相反，ICANN 可以通过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合同执行交叉所有权规则。

要使这些所有权上限有意义并有效，对通过其他途径和使用附属机构推翻所有权上限进行机构控制的规则应该成为新 TLD 合同的一部分。请参见“附属机构”和“控制”的定义。如上述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结构分离将能够轻松便捷的证实，并且完全可以审计。这将实现控制权分离的目标，即使是非常有限的交叉持股，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也能独立运行。

GNSO 建议 19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仅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注册域名，并且不能在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之间存在歧视。

等效访问和无歧视原则

等效访问和无歧视原则应适用于所有 TLD 分配。

定义

附属机构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来控制指定个人或实体、受指定个人或实体控制或与其共同受控的个人或实体。

控制（包括术语“控制”、“受控”和“共同受控”）是指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来引导个人或实体的管理和政策，无论是通过投票或债券所有权，还是按照合同或其他方式。在本定义中使用的术语“控制”是指如果拥有超过百分之十五 (15%) 股本权益或超过百分之十五 (15%) 股份的实际所有权，则有权对理事会或实体的类似管理机构的选举或被选举进行投票。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就所述 TLD 与 ICANN 签订《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协议》，作为缔约方的实体。

注册服务商是与 ICANN 签订《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 的缔约方，获准注册域名的实体。

后端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指代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执行任何实质注册服务的任何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共享注册服务、DNS、WHOIS 或任何其他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定义的任何实质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

注册服务商分销商 — 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后端注册管理服务提供商或其附属机构充当或控制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限制扩展到注册服务商分销商。

支持者

Brian Cute
Afilias

Ken Stubbs
Afilias

Ron Andruff
RNA Partners, Inc.

Tim Ruiz
GoDaddy

Sébastien Bachollet
代表其个人

Olga Cavalli
代表其个人

Kathy Kleiman
PIR

David Maher
PIR

Anthony Harris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互联网与电子商务联合会 —
eCOM-LAC

Alan Greenberg
代表其个人

Cheryl Langdon-Orr
代表其个人

Jothan Frakes
代表其个人

上下游共同融合/共同所有权提议： 竞争管理机构模式 (CAM)¹³

问题声明：我们希望，ICANN 将自 1985 年创建域名空间以来最大程度地对域名空间进行扩展。不过，ICANN 当前的法律结构制定的目的是为开启十多年前存在的传统垄断。该结构缺乏在竞争日益激烈和变化无常的市场上加强创新和增加选择的灵活性，但仍能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目标：脱离 ICANN 当前的万能签约模式，并提供一个框架，继续推进并为“现有 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截然不同的创新业务模式¹⁴”提供发展空间。

提议的解决方案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注册服务商共同所有权：无论是在初始申请还是授权后由注册管理局（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发出的请求，试图在不同类型的注册管理局获取所有权利益¹⁵都将受以下多步流程的约束。此流程适用于新 gTLD 申请人和试图在不同类型的注册管理局获取所有权利益的现有注册管理局。对于新 gTLD 申请，此流程将被纳入初步和扩展审核流程。对于已经授权的 gTLD，该流程将效仿当前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流程。

第 1 步

所有申请人必须回答在注册管理局市场上提议的互动相关的一系列预定问题，以及旨在披露市场份额和潜在市场力量或这些注册管理局（单独或结合）对消费者（域名注册人和互联网用户）造成伤害的一系列其他问题。¹⁶

¹³ 这项提议基于原始的 MMA 提议，代表了专业意见与三位原始合著者 Michael Palage、Milton Mueller 和 Avri Doria 的观点达成折衷。最初的折衷意见经修改可反映上下游融合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

¹⁴ 请参见“用于分析通用顶级域名扩展的经济框架”Katz、Rosston 和 Sullivan，第 6 页。

¹⁵ “不同类型的注册管理局”预期定义为在注册服务商获取所有权利益的注册管理机构，反之亦然。它预期不包含在情况相似的注册管理局获取所有权利益的注册管理局，如，此流程预期不适用于在另一家注册服务商获取利益的注册服务商，或在另一家注册管理机构获取利益的注册管理机构。还应注意本提议下一部分说明的附属注册管理局讨论的注册服务

¹⁶ 这些问题最初是由竞争法领域的专家起草，然后在标准 ICANN 征询期与更广泛的互联网社区分享。然后，这些问题将由 ICANN 转发给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供各国家或地区的相应竞争机构参考。根据永久性国际协议，这些国家竞争机构将有六周的时间向 ICANN 提供反馈。

第2步

然后，所有申请将转交至 ICANN 国际竞争常务委员会和消费者专家进行“快速审查分析”。该常设评判小组是仿造 ICANN 的现有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建立的。不过，该竞争/消费者评估常设小组 (CESP) 由五大 ICANN 地理区域的经济学家、法学、消费者保护和政策专家组成。¹⁷ CESP 开展的分析基于申请人对约定问题的回复。

如果 CESP 在“快速审查”或初步分析中未提出竞争或消费者保护问题，则将继续对新 gTLD 申请进行处理。对现有授权而言，ICANN 会批准该请求。

第3步

如果 CESP 在初步分析中提出了竞争或消费者保护问题，或表示有更详细或更广泛的需求，则 ICANN 应将该事项提交给相应的国家竞争和/或消费者保护机构。随附的 CESP 报告将对问题展开描述，并确定该案例转至相应的竞争和/或消费者保护机构。这一推介流程是仿造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评估流程 (RESP) 中当前陈述的流程制定的。但是与 RESP 不同，RESP 依靠 ICANN 人员执行这些推介，而 CESP 是适合做出这些复杂决定的更合格的外部机构。

第4步

随后，相应的国家竞争和/或消费者保护机构有 45 天来审核该推介，以确定是否制定潜在强制措施。如果这个（些）机构在 45 天期限内通知 ICANN，并且申请可能触犯竞争法或消费者保护法，则 ICANN 会将该申请再推迟一个周期，周期时间不会超出机构为申请人响应调查信息请求所确定期限后的 60 天。在此期限结束时，或者在这个（些）机构通知所有问题都已解决前，如果这些问题未标记为需要进一步审核或处理，则 ICANN 将转发一个新 gTLD 申请进行进一步处理，或批准现有授权的请求。

该流程与修订实施的 Salop/Wright 选项 2 相对应¹⁸。

¹⁷ 尽管经济论坛成员必须是该领域内国际知名的专家，但 CESP 可以接受对域名市场充分了解的非经济专家来协助论坛成员的评估。此选项旨在授予经济专家由 ICANN 工作人员另行提供的市场信息的及时访问权。

¹⁸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egistry-registrar-separation-vertical-integration-options-salop-wright-28jan10-en.pdf>

延迟期对 ICANN 在初步评估期间处理申请应该无负面影响。只有在多个申请人争用单一字符串的情况下解决争用集前，或如果字符串不是争用集组成部分之协议批准前，延迟才发挥作用。由于 ICANN 已经安排了五个月进行对所有 gTLD 申请的初步评估，因此应该为 CESP 及竞争机构提供充足的时间来完成各自的审核。

交叉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的注册：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 (RSP) 可通过附属的注册服务商为其 TLD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附属机构，包括交叉所有权或其他一些类型的附属机构。

为了减轻可能的伤害，以下规则适用于注册管理机构或 RSP 通过附属的注册服务商提供域名注册的所有情况：

- a) 如果是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RSP 控制¹⁹定价、政策或为 TLD 选择注册服务商，则适用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RSP 的限制条款亦适用于其任何附属机构。

- b) 此外，如果注册管理机构/RSP 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是 TLD 的注册服务商，则适用以下限制条款：
 1. 附属注册服务商不得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直接或间接获取优惠价格（即，直接计价、回扣、折扣、销售契约等）。
 2. RSP 必须对出于作为 RSP 以外任何目的的使用进行严格控制，还必须在注册管理机构及其注册服务商附属机构之间布设信息“防火墙”。
 3. RSP 不得与 RSP 的注册服务商附属机构分享获取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保密信息，除非在执行注册服务和仅出于此类目的时。

¹⁹ “控制”（包括术语“控制”、“受控”和“共同受控”）是指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来引导个人或实体的管理和政策，无论是通过投票或债券所有权，还是按照合同或其他方式。

4. RSP 不得向注册服务商附属机构提供任何注册数据的访问权，RSP 本身也不得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保密用户数据或专有信息，包括在提供注册服务过程中由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提供以及由 RSP 接收的信息，除非在注册管理和运营时。
5. 如果 RSP 拥有一个在 TLD 提供注册商服务的注册服务商附属机构，则这些 RSP 将定期开展内部中立性审核。此外，还将同意与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合作，执行每年都要开展的年度独立中立性审核（“AIN 审核”）。AIN 审核的所有成本都将由 RSP 承担。AIN 审核旨在确定后台运营商是否合规，并利用此类测试和技术（审核机构认为合当的）来确定合规性。ICANN 合规部门将负责确保每年完成相应的审核，即审核他们的结果并采取纠正措施。ICANN 合规部门会就正在进行的审核状况发布年度报告。
6. 将对违反这些政策的任何实体进行严格的处罚/制裁，包括货币以及临时和可能永久禁止附属注册服务商在 TLD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如三次出局计划²⁰

上下游融合和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使用：继续假定可支持使用与域名注册服务相关的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但一般认为，有时只有通过允许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为其新 gTLD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来实现在域名市场上的真正创新和选择，无需该实体获取作为注册服务商的单独 ICANN 认可。

这种灵活性最适合无域名可移植性的 gTLD 业务模式，例如，域名是由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分配给注册人，其中注册人不得将其域名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即另一注册

²⁰ 建议指出，首次严重违规会令上下游融合/共同所有注册服务商被禁三个月在 TLD 内“增加”新域名；第二次严重违规会令上下游融合/共同所有注册服务商被禁六个月在 TLD 内“增加”或“更新”域名；第三次严重违规会令注册服务商被禁在 TLD 内提供任何域名注册服务。

人)。这种业务模式很可能涉及某些商标类型的 gTLD 或成员组织，其中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将基于账号 (.BANK) 或成员名称 (.NGO) 来分配名称。这种情况符合“单注册人单用户”模式，在该模式下，将定义特殊标准来确定符合这些服务要求且免于使用 ICANN 认可注册服务商相关要求的组织。

虽然这种灵活性最可能适合单注册人 TLD，但还可能有群体 TLD 相关灵活性的需要，尤其是基于文化或语言的 TLD。因此，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同意依法向注册人提供《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 中规定的保障措施，则他们可以在其新 gTLD 内提供域名注册服务²¹。在此模式下，支持使用 ICANN 认可注册服务商的涉及域名注册服务的推断，将不适用前 50000 个二级域名注册，此后，二级域名可注册或转让给任何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下述注册服务商标准符合此情况。

只要此类要求与 TLD 的目的合理相关，且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还为满足访问要求的所有注册服务商提出等效访问要求，则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亦可自行决定为 TLD 的注册服务商制定标准（访问要求）。

ICANN 的上下游融合工作组在实施此政策时希望考虑的潜在标准包括：

对于单注册人 TLD，允许上下游融合的主要考虑因素是 a) 分配给工作人员、部门和/或组织成员的域名，以及 b) 域名的不可转让性。

对于群体 TLD（尤其是基于文化和语言的 TLD），将为更广泛的注册人群体提供域名，并且可以转让。在此情况下，就潜在实施标准达成一致可能会更复杂。尽管这些名称的可转让性塑造了支持过去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有力推断，但如果供应不会对用户造成过高转换费亦不会为注册服务商形成巨大的市场力量，那么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仍应有机会提供直接的域名注册（除此之外，还包括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

²¹ 具体操作是，先同意 RAA，尽管最好有一条有限附加条款可附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本提议的法律框架部分讨论了创建注册管理局框架的建议。

增强的合规机制：在更广泛的 ICANN 机构群体内 ICANN 是否拥有必要的资源来确保注册管理局的合规性，多年以来一直是个问题。遗憾的是，随着可能增加数百新 gTLD，以及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上下游融合限制的放松，这些忧虑会进一步加剧。在工作组内就 ICANN 合规部门接收更多资金来完成其工作，几乎达成了一致认同。其他提议（包括 CAM）要求融合的注册管理局进行自供资金的审核以确保合规性，制定了增强的故障防护措施。不过，CAM 提议独辟蹊径扩展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的使用，以授权第三方为上下游融合争议使用此管理争议程序。

过去，ICANN 已将该条款纳入特别禁止协议相关任何第三方受益人的所有注册管理局协议中。但 PDDRP 首次认识到，第三方有权对注册管理机构因违反申请或注册服务商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做出行政干预。虽然 PDDRP 当前仅限于处理违反“机构群体”申请相关的争议，但建议将 PDDRP 的范围扩展到可以处理违反任何上下游分离保障措施。本概念的重点是，授权受注册管理局违反上下游融合保障措施的负面影响的第三方主动解决此类违反情况，而非依赖 ICANN 负担过重的合规部门或第三方审核部门。

法律框架：ICANN 应该将当前《申请人指南草案》(DAG) 中的现有提议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改名或重组为更模块化的协议。文档标题还应改名为注册管理局主协议 (RAM A)，以反映目前市场上转销售、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机构所有人和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提供商之间继续模糊化。²² 本协议条文将广泛界定相关方之间的关系（ICANN 和注册管理局），并且主要是根据 ccTLD 管理者与 ICANN 达成的最新责任框架制定的。这一基本协议将通过反映许多业务模式的一系列标准附录来补充，例如：标准注册服务商；标准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赞助商；努力向注册人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政府间和公共部门申请人；以及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对注册管理局（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施加的限制。

众所周知，可能需要在较迟的时候考虑此条款，以便不延迟新 gTLD 的引入。

²² 主协议的概念通常用于向相关方提供首要法律框架的企业。
有关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上下游融合的中期报告（第一阶段）

其他政策考虑因素：虽然上述问题需要在最终确定《申请人指南》前得到满意的解决，但若各潜在的新 gTLD 业务模式有机会取得成功，则有许多其他政策考虑因素需要得到正确的处理。

需要在 ICANN 机构群体内进行更广泛讨论的一个问题是 ICANN 就域名注册收取的费用。根据 GAC 在布鲁塞尔公报中向 ICANN 理事会所提建议之规定，“新 gTLD 流程应该符合与《义务确认书》一致的全局公共利益”，让“成本考虑因素”处在“合理、均衡的水平，以便不排除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利益主体。”²³ 遗憾的是，ICANN 尚未在任何文档中解释他们为什么要对最近签署的类似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增加 ICANN 注册年费 500%。²⁴

ICANN 当前的筹资模式主要基于向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收取的单笔交易费。虽然此模式主要在当前的市场上起作用，但此筹资模式不会就业务模式做出调整，在业务模式中，注册管理机构可能希望免费或在上下游融合单一注册人/商标 TLD 中泄漏域名。因此，需要开放一个论坛供 ICANN 审核和修订其定价模式。²⁵

虽然知识产权保护和访问准确的 Whois 信息这两个问题在 ICANN 机构群体内通常引起积极反馈，但部分单注册人/商标/注册人确认的 TLD 可能需要就这些机制的适宜性或其利用的方式进行重新评估。

这些额外的政策考虑因素并非预期要将新的综合问题插入新 gTLD 流程。不过，他们预期是作为 ICANN 在无限多样的业务模式（可通过 ICANN 的新 gTLD 流程提交）中无法完全考虑的某些问题的明确提醒。

²³ 请参见 GAC 布鲁塞尔公报（2010年6月23日）[插入 HTML 链接]

²⁴ 当前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模板对在 TLD 内注册的多达 50000 个域名提议收取 25000 美元的年费，这是纳入 ICANN 最近达成的 .COOP 和 .AERO 协议收取的 5000 美元费用的 5 倍。

²⁵ 请参见 <http://forum.icann.org/lists/op-budget-fy2011/msg00011.html>

IPC 提议

为了考虑上下游融合 (VI) 相关的建议，GNSO 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一个由有意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代表和机构群体参与者组成的工作组，以便与知识渊博的个人和组织展开广泛合作。

工作组的部分工作是整合通过此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从利益主体小组和社群收集的观点和建议。利益主体组织/社群的反馈插入本表格会让工作组总结反馈更加容易。这些信息有助于机构群体理解各利益主体的观点。不过，您应该随时添加您认为重要的信息，以通知工作组的审议，即使这些信息不适合以下问题。

流程

- 请确定您的社群中参与了形成以下观点的成员。
- *新 gTLD 的类别说明 (应该认识到它有一个例外情况与上下游融合有关[或与注册服务商无歧视要求有关]最初由 J. Scott Evans 提议，在对广泛在线讨论所有 IPC 成员邮件列表期间修订，并在本文档的早前草稿中总结以供所有 IPC 成员审核，并最终确定供 IP C 官员批准。本模板的其他反馈因素是由 Steve Metalitz 起草，并公开传阅以就 2010 年 5 月 2 日的完整 IPC 列表征求意见。这些操作有助于在此流程的同一阶段进行讨论，包括：Paul McGrady、Fred Felman、Fabricio Vayra、Ellen Shankman、Adam Scoville、Hector Manoff、Claudio Digangi、David-Irving Tayer、Martin Schwimmer、Nick Wood、David Taylor、Marc Trachtenberg、Kristina Rosette 和其他人。*
- 请描述您的社群形成以下所列观点所采取的流程。
- 请参见上一个问题。

问题

请提供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对以下章程目标的意见：

目标 1：就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合约是否允许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如果有）允许上下游融合或以其他方式背离当前形式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分离、等效访问和无歧视访问，向 ICANN 工作人员和新 gTLD 申请人提供具有明确指示性的政策建议。

IPC 通常支持 ICANN 理事会于 3 月 12 日批准的严格分离方法，但应该认识到此方法的例外情况。具体来说，IPC 认为，满足以下其中一个或多个模式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应该 (a) 可仅出于赞助在 gTLD 注册的目的控制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b) 不必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在 gTLD 内注册二级域名；或 (c) 可出于赞助在 gTLD 注册的目的与一个或限量的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达成唯一协议。

这些模式只与商标 gTLD 有关。尽管 VI/CO 规则有其他例外情况，IPC 意见限于字符串与注册管理机构的商标/服务标识（我们迄今为止指代 “.brands”）完全相同的 gTLD。我们所持的观点是，最好是拥有一个清晰界定的 .brand 类别，而非努力让商标所有人尝试将其应用装饰为机构群体应用。

模式和讨论：

1. 有商标的单注册人、单用户 - .brand，其中商标持有人是指 TLD 中的注册域名持有者以及所有二级域名的用户)

这种情况清晰而简单。商标所有者/持有者直接或间接拥有和操作注册管理机构，是 TLD 内所有二级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者，并且是 TLD 内所有二级域名的用户。除了全资子公司和其他附属公司以外，不得注册二级域名或将其分派给任何第三方。此类 VI/CO 监管例外情况的其中一个示例是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零售商 - “买东西”，可能是注册管理机构、唯一的注册域名持有者，以及二级域名的唯一用户，如 <locations.buystuff>、<clothes.buystuff> 或 <housewares.buystuff>。

1. 有商标的单注册人、多相关用户 - .brand，其中商标所有者是指所有二级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者，向商标所有者（例如，客户、供应商、授权代理商等）有关的第三方授予二级域名许可的持有者除外，由此，注册协议是产品或服务主协议的组成部分，并附属于该主协议。

此模式让商标所有者可以通过为域捆绑非注册管理机构相关服务，更全面参与和欢迎新gTLD创新。此模式在ISP、技术和媒体公司中声望很高。

2. 有商标许可的多注册人多用户 - .brand，其中商标所有者及其商标被许可人是指 TLD 中所有二级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者和用户。此类例外情况的一个示例是操作特许经营系统 (<.fastburger>) 的商标所有者、经销商、房产代理商以及合作成员（如 <truervalue>）。使用 Fast Burger 示例：Fast Burger 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域名持有者（如 <headquarters.fastburger> 或 <humanresources.fastburger>），并允许根据商标许可运营的第三方成为注册域名持有者（如 <Chicago.fastburger> 或 <BobSmith.fastburger>）。

对于希望严格控制二级域名注册但需要一定的所有权和局部控制相关灵活性的商标所有者而言，此模式很重要。

例外情况的其他条件:

.Brand gTLD 必须遵守以下条件以免于受 VI/CO 限制（IPC 认识到任何阈值会自然地给那些不满足条件的人带来问题，一些 IPC 成员就在何处设置阈值表达了忧虑。始终会达到公平性平衡，并确保无投机取巧的成分。因此希望建议的阈值足够低，让希望参与的许多品牌所有者能参与进来，同时阻止第三方通过仅注册商标来申请 .brand 的投机取巧或滥用例外情况行为。不过为确保此情况有所保障，我们建议不符合标准的申请人可就他们为何应被考虑及 ICANN 为何在某些情况下可决定[或委托他人决定]接纳，提出让 ICANN 信服的有力论据）：

(a) 商标与 .brand 完全相同，必须在五个 ICANN 区域至少三个内的至少三个国家拥有全国有效的商标注册。

- (b) 对于第一轮申请人，上述 (a) 中所指的全国有效注册必须在 2008 年 6 月 27 日或以前发布。
- (c) .brand 豁免不适用于主要业务是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商或域名转销售运营的商标所有人。
- (d) .brand TLD 及其客户/注册域名持有者之间的关系是由服务条款界定，服务条款包括：注册协议和管理内容、服务捆绑或产品购买；组织或合作机构的成员资格；合同条款维护；商标许可；或这些因素的组合。
- (e) 模式 2 和 3 中的二级 .brand 域名注册由 TLD 运营商代理，而不能分派给第三方用户。
- (f) 模式 3 中的二级 .brand 域名注册可分派给用户，但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的品质控制条款，允许注册管理机构随意终止注册。
- (g) 混用的 gTLD，其中某些域名由注册管理机构持有，注册到外部相关方的其他域名不能免于 CO/VI 规定约束。

IPC 目标建议：

采纳这些目标是为推动不同于上文的可能解决方案的讨论。采纳这些目标后，机构群体可以理解提议内容的“精神”并了解许多品牌所有者确定了哪些内容在新 gTLD 流程中 useful 此提议为具有以下功能的 .brand gTLD 确定了一个授权和分配模式：

- 通过适应各商标持有者的业务模式开展全球贸易并取得信任
- 通过减少网络钓鱼和诈骗保护消费者免受潜在伤害
- 保护和尊重符合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而不将知识产权扩展超出发布此类权利的国家政府许可的范围
- 在新 gTLD 名称空间内鼓励创新
- 让权利持有者（营利和非营利）可以向客户和社群提供最大价值和选择范围，同时保持适用于维护商标的严格品质控制标准
- 提供低价实惠的域名替代方案
- 通过对合格商标进行地理和时间限制来消除投机取巧
- 允许商标所有者获取 .brand TLD 的利益

IPC 提议的使用案例非常有限，对现有签约方的影响应该不存在或非常有限。这些案例仅描述有商标的但注册人 gTLD 并限于此环境。

IPC 期望讨论其他清晰界定的情况，在此等情况下，可能适合放松严格的分离（或无歧视）要求，并欢迎讨论上述情况并提供反馈。

目标 2：审核当前和之前的 ICANN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合同和政策，以确定当前和之前的有关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分离及等效访问和无歧视访问的限制条款和实践。

目标 2-4 描述了工作组承担的工作。IPC 期望在完成此工作后就其提出意见。

目标 3：确定和明确当前交叉所有权安排的改变，包括据最新版《申请人指南草案》和支持文档中所述方案考虑的安排及 ICANN 工作人员认为与新 gTLD 的计划引入相关的安排。

目标 4：确定和明确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等效访问相关的当前限制条款和实践（一方面）与最新版《申请人指南草案》和支持文档中所述方案及工作人员考虑的改变（另一方面）之间的差异。

此外，欢迎对您认为工作组应该作为其审议工作内容进行考虑的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融合主题相关的任何方面提出意见。例如，您可针对以下主题提交意见：(i) 建议的新 gTLD 计划模式，(ii) 由 ICANN 聘请的经济学家所进行的经济分析，包括 CRA 报告 <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rai-report-24oct08-en.pdf> > 以及最近由 Salop 和 Wright 提交的报告 <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egistry-registrar-separation-vertical-integration-options-salop-wright-28jan10-en.pdf> >，(iii) 2010 年 3 月 12 日 ICANN 内罗毕会议上提议的经理事会批准的模式 <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2mar10-en.htm#5> >，或 (iv) 当前对于现有 gT

LD 注册管理机构的限制是否应该改变，或者 (v) 工作组在对新 gTLD 计划模式提出建议方面仍需要做的工作。

背景信息

- 有关审核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的上下游融合的问题报告，请参见 <http://gns0.icann.org/issues/vertical-integration/report-04dec09-en.pdf> [PDF, 254 KB]。
- ICANN 理事会上下游融合决议发布于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2mar10-en.htm#5>。
- 要审核描述上下游融合工作组承担的政策工作的章程，请参见：<http://gns0.icann.org/issues/vertical-integration/vi-chartered-objectives-10mar10-en.pdf> [PDF, 41 KB]。
- 有关新 gTLD 的实施计划活动细节的信息，请参见在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上发布的文件。
- 有关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上下游融合主体的其他资源，请参见在 [https://st.icann.org/vert-integration-pdp/index.cgi?https st icann org vert integration pdp_index cgi vi resources](https://st.icann.org/vert-integration-pdp/index.cgi?https%20st%20icann%20org%20vert%20integration%20pdp_index.cgi_vi_resources) 上发布的文档。

附录 C – GNSO 委员会的上下游融合决议

- **20100128-1**
- 开始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上下游融合相关的政策制定流程的动议。
- 然而，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GNSO 委员会请求 ICANN 工作人员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融合的主题准备一份问题报告。
- 然而，在 2009 年 12 月 11 日，关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融合的问题报告 < <http://gns0.icann.org/issues/vertical-integration/report-04dec09-en.pdf> > 提交至 GNSO 委员会；
- 然而，问题报告包括 GNSO 委员会延迟启动此问题的政策制定流程 (PDP) 1-2 年的建议；
- 然而，尽管有问题报告中的建议，GNSO 委员会决定就政府管理机构和政策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融合启动 PDP；以及
- 然而，GNSO 委员会决定不启动 ICANN 章程中确定的任务组 < <http://www.icann.org/en/general/bylaws.htm> >；
- 因此，兹：
- 决议，GNSO 委员会已经审核了问题报告中的建议，尽管如此，还是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融合的主题批准启动了 PDP；
- 进一步决议，就同时影响新 gTLD 和现有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融合的主题制定哪些政策建议（如果有的话），PDP 必须根据现有合同可能的情况下并在 ICANN 章程允许的情况下进行评估；
- 进一步决议，GNSO 委员会必须召集工作组来履行 PDP 的要求，包括审核 ICANN 工作人员先前有关上下游融合的工作，并相应制定建议；以及
- 进一步决议，工作组不得迟于此决议日期后十六周将其最终报告提交给 GNSO 委员会。

此动议通过唱名表决进行。

合同签约方机构 - 七票反对。

6 票反对 + 一票缺席 - Adrian Kinderis 反对。

非合同签约方机构 - 十一 (11) 票赞成 - 两 (2) 票反对

11 票赞成:

Zahid Jamil、Mike Rodenbaugh (CBUC); Kristina Rosette、David Taylor (IPC); Rafi k Dammak、William Drake、Mary Wong、Rosemary Sinclair、Debra Hughes、Wendy Seltzer (NCSG) + 一票缺席 - Olga Cavalli 赞成。

2 票反对: Jaime Wagner、Wolf-Ulrich Knoblen (ISPCP)

2010年3月10日 GNSO 委员会决议

20100310-1

批准上下游融合 (VI) 章程的动议:

然而, 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 GNSO 委员会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融合的主题批准了政策制定流程 (PDP);

然而, GNSO 委员会创建了一个起草小组, 目的是起草章程以履行 PDP 的要求; 以及, 然而, 起草小组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完成了工作并将章程提议提交给了 GNSO 委员会。

然而, GNSO 委员会审核了提议的章程以指导工作组的工作组的 PDP 活动;

因此, 兹:

决议, GNSO 委员会批准以下章程:

<http://gns0.icann.org/issues/vertical-integration/vi-chartered-objectives-10mar10-en.pdf>

进一步决议, GNSO 委员会任命 Stephane van Gelder 担任上下游融合工作组 (VI WG) 的 GNSO 委员会联络员。

进一步决议, GNSO 委员会指示成立工作组以执行 VI WG 的工作组, VI WG 将在批准此

动议后 14 天内开始其活动。在工作组选择主席并且该主席由 GNSO 委员会确认前，GNSO 委员会联络员将担任临时主席。

进一步决议，工作组应指示制定目标 5 的版本并在三周内出于以下两个目的之一将其推荐给委员会：(a) 委员会批准工作组推荐的目标 5 或 (b) 委员会投票表决应该采用哪个版本的目标 5（如 2010 年 3 月 10 日的章程草案中反映的）。

附录 D – VI 工作组的成员

合同签约方机构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Stephane van Gelder (GNSO 委员会副主席)
Ashe-lee Jegathesan
Statton Hammock
Michele Neylon
Frederick Felman
Jothan Frakes
Ruslan Sattarov
Jeff Eckhaus
Jean Christophe Vignes
Ben Anderson
Krista Papac
Tim Ruiz
Thomas Barrett
Graham Chynoweth
Faisal Shah
Jacob Williams
Paul Diaz
Eric Brunner Williams
Amadeu Abril I Abril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Chuck Gomes (GNSO 主席)
Nacho Amadoz
Ken Stubbs
Brian Cote
Ching Chiao
Vladimir Shadrinov
Jeff Neuman
Keith Drazek
Kathy Kleiman
David Maher

非合同签约方机构

商业和企业社群
Berry Cobb
Mike Rodenbaugh
Jon Nevett
Jarkko Ruuska
Mikey O'Connor
Michael Palage
Ron Andruff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社群
Tony Harris
Olivier Murrion

知识产权相关社群
Victoria Carrington
Kristina Rosette
J. Scott Evans
Scott Austin

非商业性利益主体组织
Avri Doria
Milton Mueller
Mark Bannon

NomCom 代表
Olga Cavalli (GNSO 委员会副主席)

网络普通用户
Alan Greenberg (ALAC 副主席)
Sivasubramanian M
Baudouin Schombé
Cheryl Langdon-Orr (ALAC 主席)
Sebastien Bachollet (ALAC 副主席)
Carlton Samuels

个人
Phil Buckingham
Roberto Gaetano
Jahangir Hossain
Modi Konark
Vika Mpisane
Tero Mustala
George Sadowsky
Jannik Skou / Alternate Dan Trampedach
Kristian Ormen
Steve Pinkos
Mike Silber
Richard Tindal
Liam Drew
Rahman Khan
Anthony van Couvering
Katrin Ohlmer
Liz Williams

有关起草小组成员利益的声明，请访问：<http://gnso.icann.org/issues/vertical-integration/soi-vi-pdp-wg-01apr10-en>。

有关电子邮件存档，请访问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vi-feb10/>

附录 E – 公众意见征询期摘要

请参见发布于以下链接的文档，其中总结了就上下游融合启动 PDP 相关的公众意见：

<http://forum.icann.org/lists/pdp-vertical-integration/msg00008.html>

附录 F –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RSG) 立场声明

在考虑公众利益后，RSG 支持有关新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分离的以下原则：

1. RSG 继续支持 GNSO 的建议，即仅通过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进行域名注册。这确保了通过让所有注册遵守《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的权利和责任来保护公众利益；
2. ICANN 应该保持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职能之间当前的结构分离要求（即，分开处理职能）；
3. ICANN 应该保持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歧视对待注册服务商的当前要求；
4. 我们与 ICANN 的经济学专家的观点一致：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上下游融合可推动消费者利益，并向消费者提供较低价格、更佳服务和新创新产品；
5. 某些方作为忧虑提出的恶意或滥用行为的风险，无法通过限制注册服务商出售附属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域名来预防；
6. 注册服务商有丰富的经验出售 gTLD 和 ccTLD 空间的附属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 TLD，而不因非法行为受到指控；
7. 旨在保护注册人免受恶意或滥用行为（包括数据问题）的任何要求，应该用于有争议的行为，不作为借口排除全部潜在竞争者类别以及此竞争伴随的公众利益；

8. ICANN 不应禁止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附属机构申请成为新的 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

9. ICANN 不应禁止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附属机构向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提供任何类型的服务；以及

10. ICANN 不应严格禁止注册服务商出售附属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 TLD 注册。

结论

ICANN 应该积极坚定地为新 TLD 不限制销售地进一步允许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融合，因为这样会以消费者和公众为受益人。

RSG 在此意见书中提出的观点不应解释为反映任何特定 RSG 成员的个人观点。

ISPCP 对上下游融合发表的意见

ISPCP 社群一直非常积极地跟进有关上下游融合的讨论，并希望提交以下意见。

而 ISPCP 支持有助于推动互联网及其资源的成长和发展的方案，我们有些担忧修改现有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分离的前景，修改后不会让公众受益，或协助维持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将竞争引入注册服务商级别的域名空间，经过证明可以形成服务全球注册人的有利环境，并能为数百万域名购买者大幅减少成本。

确实，计划引入许多新 gTLD 呈现了需要考虑的一些新问题：

- 单注册人 TLD，如打算限制使用域而申请新 gTLD 的公司（供其内部使用）不会保证支持所有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
- 社群 TLD，申请的目的是服务严格限定的小范围人群，因涉及注册人潜在数量减少，可能不会对顶级注册服务商感兴趣。
- 具有有限的市场吸引力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并非公司商标 TLD（单注册人），限于内部注册，亦非不论大小界定目标人群的社群 TLD，可能发现主要注册服务商（具有很大市场份额）都没兴趣将其 TLD 分发给公众。

以上示例可以保证对例外情况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考虑，但主流开放的 TLD，包括当前正在运行的，尤其是具有具有市场主导力的如‘.com’，应该仍是现有分离安排的对象。

不是在此就例外情况的可能处理方式提出具体建议，我们此时更倾向于等待当前在上下游融合工作组的环境中开展的审议工作（有我们参与）的结果。

毋庸置疑，ICANN 了解，全球范围内许多 ISP 和连接提供商会定期深入域名注册市场，在许多情况下是作为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的转销商。因此，必须继续保证此市场的稳定性和透明度以避免不必要的混乱。

最后，ISPCP 社群支持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完全机构分离作为一个总体政策，前提是可能对一些例外情况的可能性做进一步讨论。但在接受任何例外情况的需要前，必须强调定义有力防护措施的需要，以保证有竞争力、安全且稳定的互联网。

企业社群对 2009 年 9 月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上下游分离的意见

背景信息

作为拥有注册管理机构并担任 .com、.org 和 .net 的注册服务商的一个实体（Network Solutions，现为 VeriSign）垄断时期的一个促进竞争措施，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上下游分离原则于 11 年前确立。ICANN 创建了现有的系统，注册人在该系统中可以向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下订单，注册服务商依次向 ICANN 认可的合同签约 TLD 注册管理机构下订单。

其实，有三个促进竞争的益处：

- a) 主要市场竞争对手的分离，以此避免主导市场的可能；
- b) 竞争市场的后续发展，多个注册服务商想消费者提供与域名购买相关的各种服务；
- c) 随着 ICANN 不断开拓注册管理机构市场，注册服务商级别竞争的后续发展。

BC 支持此原则。

为确保保持此结构，ICANN 限制注册管理机构获取大量百分比的注册服务商，因此 VeriSign（.com 和 .net 注册管理机构）无法在注册服务商如 GoDaddy 购买控股权益。

单以价格判断（作为竞争市场的指标），促进竞争的利益经证明是真实的。如今，.com 域名的价格已经下跌，并且有多个注册服务商角逐不同服务的业务。

发展

在接下来的 11 年里，BC 持续支持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追求竞争利益）的谨慎扩展，以及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继续分离。其中一些最大的注册服务商已经成为亦向公众注册这些 TLD 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例如 GoDaddy 为国家或地区 .me（Montenegro）制定了这些规则，而非 ICANN 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此外，某些注册管理机

构在一定时间内附属于域名注册公司，如 HostWay 和 .PRO、Poptel 和 .COOP、CORE 和 .CAT、Verisign 和 DBMS、GoDaddy 和 .ME、Afilias 和 .INFO。

一些注册服务商（如 eNom）敦促 ICANN 消除对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交叉所有权的限制，以便这些注册服务商可以作为注册管理机构企业进行竞争、将新 gTLD 域名直接出售给公众，还将其出售给其他所有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其他注册服务商如 Network Solutions 已经要求继续保持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结构分离要求，但在一定程度上开放交叉所有权要求。

通过提议继续保持分离原则，而豁免前 10 万个域名（如有限度地取消要求），ICANN 已经对有限变化的提议做出积极响应。

“鉴于例外情况有限，注册服务商不应出售附属注册管理机构的域名服务。此限制设置在一定阈值范围内，在此模式下，10 万个域名”。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egistry-separation-18feb09-en.pdf>

这些问题为：

- a) 11 年后，上述促进竞争的益处继续存在？
- b) 10 万豁免是否有效移除分离原则，因为它适用于最具市场影响力的域名。

现有市场竞争对手的意见

支持继续分离的现状

某些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如 NeuStar (.biz) 和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org) 支持任何实体成为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只要该实体不在他们作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同一 TLD 分发域名。由于注册服务商在向公众营销域名方面抢占了巨大的先机，所以他们反对中止分离的提议。

支持改变和终止分离

某些现有大型注册服务商认为，只有具有市场力量（可用于反竞争目的）的实体（如 Verisign 拥有 .com 和 .net）应该受交叉所有权限制的约束。这些注册服务商声称，允许交叉所有权符合消费者的利益，因为这可以加强竞争并以低价的形式传递运营效率。

企业社群意见（普通市场）

考虑到论点依据的不确定性，企业社群认为证据的任务必须由改变的倡导人承担。支持改变的人必须证明：

- a) 上述竞争益处不在适用。
- b) 由于此改变带来了新竞争益处并且无重大的负面影响。

决定权当然不是在注册服务商或注册管理机构，而在 ICANN 理事会的手中。理事会的问题很简单：“取消上下游分离的保障措施是增加还是减少在域名市场占主导地位的可能性？”

建议 1:

企业社群认为，取消当前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分离保障措施会增加在域名市场占主导地位的可能性。

企业社群认为，改变的倡导人未令人满意地证明为用户提供市场利益的可能性。

企业社群认为，提议的 10 万豁免可能有效取消分离原则，因为它将适用于最具市场影响力的域名。

企业社群因此反对改变预期出售给第三方（即，与注册管理机构无关的第三方）的所有 TLD 的现状。

企业社群意见（封闭市场）

随着域名不断扩展，未来可能有些专有域名不向普通大众出售，如 *.brand*。在此特有情况下，企业社群认为，拥有域名形式的自身名称或商标的公司求助第三方注册自身的二级域名将变得毫无意义。因此，弃用此特殊的内部使用情况似乎比较合适。

建议 2:

企业社群认为仅适用于旨在内部使用的域名，应该豁免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上下游分离的原则。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意见模板

上下游融合政策制定流程

请最迟于2010年5月6日将您的回复提交给GNSO秘书处 (gnso.secretariat@gnso.icann.org)，秘书处会将您的声明转发到上下游融合工作组。

为了考虑上下游融合 (VI) 相关的建议，GNSO 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一个由有意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代表和机构群体参与者组成的工作组，以便与知识渊博的个人和组织展开广泛合作。

工作组的部分工作是整合通过此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从利益主体小组和社群收集的观点和建议。利益主体组织/社群的反馈插入本表格会让工作组总结反馈更加容易。这些信息有助于机构群体理解各利益主体的观点。不过，您应该随时添加您认为重要的信息，以通知工作组的审议，即使这些信息不适合以下问题。

流程

- 请确定您的社群中参与了形成以下观点的成员。
- *新 gTLD 的类别说明 (应该认识到它有一个例外情况与上下游融合有关[或与注册服务商无歧视要求有关]最初由 J. Scott Evans 提议，在对广泛在线讨论所有 IPC 成员邮件列表期间修订，并在本文档的早前草稿中总结以供所有 IPC 成员审核，并最终确定供 IPC 官员批准。本模板的其他反馈因素是由 Steve Metalitz 起草，并公开传阅以就 2010 年 5 月 2 日的完整 IPC 列表征求意见。这些操作有助于在此流程的同一阶段进行讨论，包括：Paul McGrady、Fred Felman、Fabricio Vayra、Ellen Shankman、Adam Scoville、Hector Manoff、Claudio Diga ngi、David-Irving Tayer、Martin Schwimmer、Nick Wood、David Taylor、Marc Trachtenberg、Kristina Rosette 和其他人。*
- 请描述您的社群形成以下所列观点所采取的流程。
- 请参见上一个问题。

问题

请提供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对以下章程目标的意见：

目标 1：就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合约是否允许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如果有）允许上下游融合或以其他方式背离当前形式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分离、等效访问和无歧视访问，向 ICANN 工作人员和新 gTLD 申请人提供具有明确指示性的政策建议。

IPC 通常支持 ICANN 理事会于 3 月 12 日批准的严格分离方法，但应该认识到此方法的例外情况。具体来说，IPC 认为，满足以下其中一个或多个模式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应该 (a) 可仅出于赞助在 gTLD 注册的目的控制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 (b) 不必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在 gTLD 内注册二级域名；或 (c) 可出于赞助在 gTLD 注册的目的与一个或限量的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达成唯一协议。

这些模式只与商标 gTLD 有关。尽管 VI/CO 规则有其他例外情况，IPC 意见限于字符串与注册管理机构的商标/服务标识（我们迄今为止指代 “.brands”）完全相同的 gTLD。我们所持的观点是，最好是拥有一个清晰界定的 .brand 类别，而非努力让商标所有人尝试将其应用装饰为机构群体应用。

模式和讨论：

2. 有商标的单注册人、单用户 - .brand，其中商标持有人是指 TLD 中的注册域名持有者以及所有二级域名的用户)

这种情况清晰而简单。商标所有者/持有者直接或间接拥有和操作注册管理机构，是 TLD 内所有二级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者，并且是 TLD 内所有二级域名的用户。除了全资子公司和其他附属公司以外，不得注册二级域名或将其分派给任何第三方。此类 VI/CO 监管例外情况的其中一个示例是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零售商 - “买东西”，可能是注册管理机构、唯一的注册域名持有者，以及二级域名的唯一用户，如 <locations.buystuff>、<clothes.buystuff> 或 <housewares.buystuff>。

3. 有商标的单注册人、多相关用户 - .brand，其中商标所有者是指所有二级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者，向商标所有者（例如，客户、供应商、授权代理商等）有关的第三方授予二级域名许可的持有者除外，由此，注册协议是产品或服务主协议的组成部分，并附属于该主协议。

此模式让商标所有者可以通过为域捆绑非注册管理机构相关服务，更全面参与和欢迎新 gTLD 创新。此模式在 ISP、技术和媒体公司中声望很高。

4. 有商标许可的多注册人多用户 - .brand，其中商标所有者及其商标被许可人是指 TLD 中所有二级域名的注册域名持有者和用户。此类例外情况的一个示例是操作特许经营系统 (<fastburger>) 的商标所有者、经销商、房产代理商以及合作成员（如 <truevalue>）。使用 Fast Burger 示例：Fast Burger 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域名持有者（如 <headquarters.fastburger> 或 <humanresources.fastburger>），并允许根据商标许可运营的第三方成为注册域名持有者（如 <Chicago.fastburger> 或 <BobSmith.fastburger>）。

对于希望严格控制二级域名注册但需要一定的所有权和局部控制相关灵活性的商标所有者而言，此模式很重要。

例外情况的其他条件:

.Brand gTLD 必须遵守以下条件以免于受 VI/CO 限制（IPC 认识到任何阈值会自然地给那些不满足条件的人带来问题，一些 IPC 成员就在何处设置阈值表达了忧虑。始终会达到公平性平衡，并努力确保无投机取巧的成分。因此希望建议的阈值足够低，让希望参与的许多品牌所有者能参与进来，同时阻止第三方通过仅注册商标来申请 .brand 的投机取巧或滥用例外情况行为。不过为确保此情况有所保障，我们建议不符合标准的申请人可就他们为何应被考虑及 ICANN 为何在某些情况下可决定[或委托他人决定]接纳，提出让 ICANN 信服的有力论据）：

- (a) 商标与 .brand 完全相同，必须在五个 ICANN 区域至少三个内的至少三个国家拥有全国有效的商标注册。
- (b) 对于第一轮申请人，上述(a)中所指的全国有效注册必须在2008年6月27日或以前发布。
- (c) .brand 豁免不适用于主要业务是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商或域名转销售运营的商标所有人。
- (d) .brand TLD 及其客户/注册域名持有者之间的关系是由服务条款界定，服务条款包括：注册协议和管理内容、服务捆绑或产品购买；组织或合作机构的成员资格；合同条款维护；商标许可；或这些因素的组合。
- (e) 模式 2 和 3 中的二级 .brand 域名注册由 TLD 运营商代理，而不能分派给第三方用户。
- (f) 模式 3 中的二级 .brand 域名注册可分派给用户，但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的品质控制条款，允许注册管理机构随意终止注册。

(g) 混用的gTLD，其中某些域名由注册管理机构持有，注册到外部相关方的其他域名不能免于CO/VI规定约束。

IPC 目标建议：

采纳这些目标是为推动不同于上文的可能解决方案的讨论。采纳这些目标后，机构群体可以理解提议内容的“精神”并了解许多品牌所有者确定了哪些内容在新gTLD流程中 useful 此提议为具有以下功能的.brand gTLD 确定了一个授权和分配模式：

- 通过适应各商标持有者的业务模式开展全球贸易并取得信任
- 通过减少网络钓鱼和诈骗保护消费者免受潜在伤害
- 保护和尊重符合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而不将知识产权扩展超出发布此类权利的国家政府许可的范围
- 在新gTLD名称空间内鼓励创新
- 让权利持有者（营利和不营利）可以向客户和社群提供最大价值和选择范围，同时保持适用于维护商标的严格品质控制标准
- 提供低价实惠的域名替代方案
- 通过对合格商标进行地理和时间限制来消除投机取巧
- 允许商标所有者获取.brand TLD 的利益

IPC 提议的使用案例非常有限，对现有签约方的影响应该不存在或非常有限。这些案例仅描述有商标的但注册人gTLD并限于此环境。

IPC 期望讨论其他清晰界定的情况，在此等情况下，可能适合放松严格的分离（或无歧视）要求，并欢迎讨论上述情况并提供反馈。

目标 2：审核当前和之前的 ICANN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合同和政策，以确定当前和之前的有关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分离及等效访问和无歧视访问的限制条款和实践。

目标 2-4 描述了工作组承担的工作。IPC 期望在完成此工作后就其提出意见。

目标 3：确定和明确当前交叉所有权安排的改变，包括据最新版《申请人指南草案》和支持文档中所述方案考虑的安排及 ICANN 工作人员认为与新gTLD的计划引入相关的安排。

目标 4: 确定和明确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等效访问相关的当前限制条款和实践(一方面)与最新版《申请人指南草案》和支持文档中所述方案及工作人员考虑的改变(另一方面)之间的差异。

此外, 欢迎对您认为工作组应该作为其审议工作内容进行考虑的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上下游融合主题相关的任何方面提出意见。例如, 您可针对以下主题提交意见: (i) 建议的新 gTLD 计划模式, (ii) 由 ICANN 聘请的经济学家所进行的经济分析, 包括 CRA 报告 [PDF, 512 KB] 以及最近由 Salop 和 Wright 提交的报告 [PDF, 42 KB], (iii) 2010年3月12日 ICANN 内罗毕会议上由理事会提议的经理事会批准的模式, 或者 (iv) 当前对于现有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限制是否应该改变, 或者 (v) 工作组在对新 gTLD 计划模式提出建议方面仍需要做的工作。

背景信息

- 有关审核注册服务商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的上下游融合的问题报告, 请参见 <http://gnso.icann.org/issues/vertical-integration/report-04dec09-en.pdf> [PDF, 254 KB]。
- ICANN 理事会上下游融合决议发布于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2mar10-en.htm#5>。
- 要审核描述上下游融合工作组承担的政策工作的章程, 请参见: <http://gnso.icann.org/issues/vertical-integration/vi-chartered-objectives-10mar10-en.pdf> [PDF, 41 KB]。
- 有关新 gTLD 的实施计划活动细节的信息, 请参见在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上发布的文件。
- 有关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上下游融合主体的其他资源, 请参见在 https://st.icann.org/vert-integration-pdp/index.cgi?https_st_icann_org_vert_integration_pdp_index.cgi_vi_resources 上发布的文档。

新 gTLD 指南草案第 2 版就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分离发表意见和新 gTLD 协议第 2 版第 2.8 部分 2009 年 4 月 13 日

以下意见是代表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社群提交的，是关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分离以及 2009 年 2 月 18 日的《申请人指南草案》中的新 gTLD 协议第 2.8 部分。它们以一般意见开头，然后是定义和新第 2.8 部分。结束处有说明少数意见。

I. 初步意见

通过利用其对经济原则和 gTLD 历史的审核，CRAI 报告¹的作者鼓励 ICANN 重新审视分离要求的经济情况，特别是考虑是否有可能放宽之前的规定”，CRAI 鼓励 ICANN 不要仓促行为，而是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业界协商，致力于在多数情况下（但并非所有情况）实现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上下游融合。为了协助 ICANN 确定如何缓慢慎重引入上下游融合，CRAI 报告推荐两种可能测试情况：混合的 TLD 和单注册人 TLD。但报告警告，“ICANN 可能要考虑在某些有限条件下采取措施放宽一个或两个要求。”报告还认为：

如果 ICANN 决定继续这些测试情况，则应该积极监控这些新 TLD 的绩效。如果在合理期限后 ICANN 确信竞争环境未受到伤害 – 或变得更好了，如果总结得出竞争环境因引入新 TLD 而改善，则 ICANN 可能会考虑为更广一些的 TLD 放宽一个或两个上下游分离和等效访问要求。

尽管 CRAI 报告请求缓慢慎重处理报告中确定的这两种测试情况，但由于受一些试图进入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市场的注册服务商的影响，ICANN 工作人员忽略了 CRAI 报告的作者，并就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问题推荐了一种方法，该方法不仅不符合 CRAI 报告，还充满了如此多的漏洞，以致于该解决方案肯定会被新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注册服务商、转销商及其技术后台提供商投机取巧。

¹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rai-report-24oct08-en.pdf>

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社群主张：其提出的以下建议不仅符合 CRAI 报告中规定的有限例外情况，还认为显著减少了当前 gTLD 协议以及《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2 版中的新 gTLD 协议的第 2.8 部分内含的提议语言中存在的潜在漏洞。

II. 特定合同条款

A. 定义

“*附属机构*”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来控制指定个人或实体、受指定个人或实体控制或与其共同受控的个人或实体。

“*控制*”（包括术语“控制”、“受控”和“共同受控”）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来引导或导致引导个人或实体的管理或政策，无论是通过投票或债券所有权、根据合约还是其他方式。

“*基于社群的 TLD*”意味着符合以下条件的 gTLD：(a) 为由自身表明社群成员身份的受限人群组成的现有界定社群的利益运营 (b) 代表现有社群申请 TLD 并以此被授予 TLD。对于第 2.8 部分，以下对象将不被认为是一个社群：(i) 订阅者或客户群；(ii) 企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 (iii) 由 ccTLD 代表的国家或其他地区，或 (iv) 除 TLD 直接涉及 UNESCO 认可语言的情况以外的语言。

“*单注册人*” TLD 即为以下情况下的 TLD：(i) 所有域名注册都是为单独的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注册，而不是单独的人、企业或其他实体以外的第三方，以及 (ii) 不提供代理和匿名域名注册。

B. 第 2.8 部分（新）

2.8 注册服务商的使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只能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来注册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或为 TLD 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任何实体的附属机构必

须是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只要为 TLD 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此类附属机构或实体不在 TLD 内分发域名，除非 (i) TLD 是“单注册人”TLD，或 (ii) TLD 是“基于社群”，但只要在此情况下 (a) 为基于社群的 TLD 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附属机构或实体一起可成为 TLD 内注册的超过 50000 个域名的分销商以及 (b)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和为基于社群的 TLD 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任何实体，均不可在 TLD 内通过为 TLD 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同一实体作为授权注册服务商、分销商或经销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一视同仁地为所有 ICANN 认可的、签订并遵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³的 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的注册服务商提供注册服务访问权限。对于所有经授权可以在 TLD 中注册名称的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使用统一的协议，并且可经常对该协议进行修订；但是所有修订都要经过 ICANN 的事先批准。

C. 第 2.8 部分说明

说明 1: RyC 认为，对于真正的单申请人 TLD（如上述条款内所述），我们不一定认为 50,000 个域名的限制必须适用。但是，在我们确定这不能投机取巧前，我们会建议 ICANN 设置为 50,000 域名阈值，而允许单注册人 TLD 向 ICANN 理事会提交他们认为为何需超出 50000 域名阈值的信息(即，TLD 供有超过 50000 名工作人员的公司的工作人员使用)。我们希望从 ICANN 机构群体的其余部分获取意见以想出阻止对这些限制投机取巧的其他方法。

说明 2: 第 2.8 部分的限制条款不限于与 ICANN 签署协议的正式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相反，这些限制条款是针对为 TLD 提供注册服务的任何实体（或实体的附属机构）。这可能包括后台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仅这种限制条款可有效阻止投机取巧，并防止现有注册服务商（或注册服务商的附属机构）辩说自己不是与 ICANN 签署协议的实体。RyC 会在单独的文件中就此提交其理由。

说明 3: 此外，以上限制不只是适用于 TLD 中的“注册服务商”，而是在 TLD 作为注册服务商、分销商或其他类型的经销商分发域名。这也会关闭迄今为止协议中存在的

“漏洞”。说明 4：支持此提议的注册管理机构表示，如果 RyC 提议被 ICANN 理事会采纳用于未来的 TLD，他们会对自己采用限制条款；只要现有商业性 TLD 根据上述内容被认为是“基于社群的 TLD”。

GNSO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社群支持声明 目录：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分离 日期：2009年4月13日 一般 RyC 信息

§ 合格 RyC 成员总数2： 14

2 与 ICANN 有签署协议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来支持一个或多个 gTLD 的所有顶级域名赞助商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在“有效期”都符合如运营商或赞助商协议中所述的成员资格（第 III 条成员资格 1）。有关 RyC 运营章程，请见 http://www.gtdregistries.org/about_us/articles。

RyC 成员总数： 14

§ 现任 RyC 成员总数： 14

§ 现任成员绝大多数的最低要求： 10

§ 现任成员大多数的最低要求： 8

§ 参与此流程的成员数： 13

§ 参与此流程的成员姓名：

1. Afiliat (.info)
2. DotAsia Organisation (.asia)
3. DotCooperation (.coop)
4. Employ Media (.jobs)
5. Fundació puntCAT (.cat)
6. mTLD 顶级域 (.mobi)
7. 博物馆域管理协会 – MuseDoma (.museum)
8. NeuStar (.biz)

- 9. Public Interest Registry (.ORG)
- 10. RegistryPro (.pro)
- 11. SITA (.aero)
- 12. Telnic (.tel)
- 13. Travel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 TTPC (.travel)
- 14. VeriSign (.com、.name 和 .net)

§ 联系点的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

联合主席：David Maher, dmaher@pir.org

o 候补主席：Jeff Neuman, Jeff.Neuman@Neustar.us

o 秘书长：Cherie Stubbs, Cherstubbs@aol.com

3 根据 RyC 运营章程第 III 条成员资格 4：成员分为“现任”或“非现任”。成员应该分为“现任”，除非根据本段的条款分类为“非现任”。未能参与社群会议或投票流程的共连续三次（或二者），或未能参与会议或投票流程（或二者）六周（以较短时间为准），成员将变为非现任。除在确定法定人数时被计为出席或缺席以外，非现任成员具备所有成员权利和义务。非现任成员可通过参与社群会议或投票随时恢复“现任”状态。

关于上述问题，RyC 中的支持力度总结如下。

1. 现任成员的支持力度：绝大多数

1.1. 赞成的成员数：11

1.2. 反对的成员数：2

1.3. 弃权的成员数：1

1.4. 不投票的成员数：0

2. 少数意见:

在我们的审议工作过程中，VeriSign 反对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社群声明，提出了以下内容，作为新的第 2.8 部分（包括定义）。但这种观点未被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社群的绝大多数采纳。RegistryPro 通过提交这些少数意见并在结束处添加额外意见以阐明意图，以此加入了 VeriSign。

就第 2.8 部分（注册服务商的使用）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为了促进 TLD 之间的竞争市场，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交叉所有权规则必须以一种统一方式应用。这要求通过以下方式修订当前的规则来消除现有的漏洞，即 (i) 采纳“附属机构”的明确定义；以及 (ii) 通过对注册服务商拥有的注册管理机构应用相同的限制，实现在注册管理机构拥有注册服务商面临的所有权限制方面保持一致。限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交叉所有权可公平的竞争环境。我们认为，交叉所有权限制应该没有例外情况，但应允许有意服务较小社群或单个企业的以及难以吸引注册服务商的较小注册管理机构（如少于 50K 个域名）与单个或少数不附属于任何组织的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我们认为，规模一般即使较小的社群和单个公司 TLD 也应该成为一种市场方案，并应该被视为不受限的 gTLD。因此，我们会建议按以下方式修订第 2.8 部分：

2.8 注册服务商的使用。 (a)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必须仅使用非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附属机构的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在 TLD 内注册域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一视同仁地为所有 ICANN 认可的、签订并遵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 TLD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的注册服务商提供注册服务访问权限。对于所有经授权可以在 TLD 中注册名称的注册服务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使用统一的协议，并且可经常对该协议进行修订；但是所有修订都要经过 ICANN 的事先批准。只要在 TLD 内注册的域名数不超过 50000 并且符合此二条件之一：(i) TLD 是“单注册人”的 TLD，或 (ii) TLD 是“基

于社群的” TLD，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会限制与其签署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的 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

(b) “附属机构”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来控制指定个人或实体、受指定个人或实体控制或与其共同受控的个人或实体。

(c) 术语“控制”（包括术语“控制”、“受控”和“共同受控”）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来引导或导致引导个人或实体的管理或政策，无论是通过投票或债券所有权、根据合约还是其他方式。

(d) 术语“单注册人” TLD 即为以下情况的 TLD: (i) 所有域名注册都是为单独的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注册，而不是单独的人、企业或其他实体以外的第三方，以及 (ii) 不提供代理和匿名域名注册以及 (iii) 非附属机构的人、企业或实体无权使用任何域名。

(e) 术语“基于社群”的 TLD 意味着 gTLD 为由自身表明社群成员身份的受限人群组成的现有界定社群的利益运营。以下对象将不被认为是一个社群: (i) 订阅者或客户群; (ii) 企业及其附属机构; (iii) 由 ccTLD 代表的国家或其他地区; 或 (iv) 除 TLD 直接涉及 UNESCO 认可语言的情况以外的语言。

RegistryPro 额外的意见:

如果 ICANN 对此问题的决议是包括: 限制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的服务, 通过注册服务商所有权或其他方式, 应该考虑早期、小型、基于社群和单所有者注册管理机构, 以免注册管理机构分发域名的能力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附录 G – 上下游融合工作组的章程

工作组的章程目标：

前言：上下游融合工作组将对新 gTLD 和现有的 gTLD 进行评估并提出政策建议。工作组预计会对当前生效的上下游融合确定各种限制，作为评估未来提议的基准。

目标 1：就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合约是否允许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若是）允许上下游融合或以其他方式背离当前形式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分离、等效访问和无歧视访问，向 ICANN 工作人员和新 gTLD 申请人提供具有明确指示性的政策建议。

目标 2：审核当前和之前的 ICANN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合同和政策，以确定当前和之前的有关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分离及等效访问和无歧视访问的限制条款和实践。

目标 3：确定和明确当前交叉所有权安排的改变，包括据最新版《申请人指南草案》和支持文档中所述方案考虑的安排及 ICANN 工作人员认为与新 gTLD 的计划引入相关的安排。

目标 4：确定和明确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等效访问相关的当前限制条款和实践（一方面）与最新版《申请人指南草案》和支持文档¹中所述方案及工作人员考虑的改变（另一方面）之间的差异。

目标 5：在给定时间的合理范围内尽力确定任何建议对受影响方的潜在影响。

目标 6：以一种不延迟新 GTLD 计划启动的方式执行 PDP 活动。

目标 7：工作组应该检查 VI 和 CO 之间的关系（如有）。

工作组 2 使用的工作定义

“上下游融合” (VI) 定义为一种企业结构，在该结构中特定 gTLD 相关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没有分离。它们由同一公司所有或控制，或拥有控制特定 gTLD 的另一种合同附属关系，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不需向无附属关系的注册服务商提供根据其 gTLD 出售域名的等效访问和无歧视访问。

“交叉所有权” (CO) 定义为注册服务商对部分注册管理机构（或相反）的控制所有权。

“少数利益” 定义为注册服务商对部分注册管理机构（或相反）的少数所有权。

¹ 工作组了解 DAG 是一种流体文档。结果，工作组将基于可用版本的文档开展其活动。

- 1 本章程中的工作定义随时会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但出于时间考虑将其纳入，以让其余章程能被 GNSO 委员会最终确定并获得其批准。

工作组的运营程序

工作组将根据 2010 年 2 月 5 日的工作指南草案中的指南进行运营。

章程批准日期 2 发生的重大事件

周	日期	任务/目标
1-2	3月26日	最初招聘的工作组成员将流向社群和 ICANN 机构群体。
1-3	4月2日	工作人员开始对现有方法和实践存档，以区分上下游融合、联合营销方法。
2	3月22日	工作组开始工作。
3-5	4月16日	收集社群/利益主体组织声明和社群意见。
5-7	4月30日	审核现有文档和评论。
4月16日		就现有方法和实践发布工作人员文档。
6-8	5月7日	审核工作人员文档和社群以及公众意见。
9-11	5月28日	讨论各种实践可行的条件。
9-12	6月4日	讨论并记录政策建议。
16	6月30日	向委员会提交的最终报告并进行开放审核。

² 假定委员会批准时间为3月10日

附录 H – 提议矩阵

有关 Microsoft Excel 格式的提议矩阵完整版，请点击：

https://st.icann.org/vert-integration-pdp/index.cgi?initial_report_snapshots

附录 I – 初步报告公众意见论坛摘要

更多信息，请点击以下链接浏览初始报告公众意见摘要：<http://forum.icann.org/lists/vi-pdp-initial-report/msg00022.html>